

股票代號：6129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inceton Technology Corp.

一一三年度年報
2024 ANNUAL REPORT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十 九 日 刊 印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http://www.princeton.com.tw>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胡玉珍

職稱：董事長室協理及財務長

電話：(02)6629-6288 #25233

電子郵件信箱：jade@princeton.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趙其琳

職稱：董事長室專案經理

電話：(02)6629-6288 #24564

電子郵件信箱：gloria@princeton.com.tw

一、 公司、工廠：

台北總公司：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3 之 1 號 2 樓

電話：(02)6629-6288

新竹辦公室：新竹市光復路二段二巷 47 號 6 樓之 1

電話：(03)575-2191

工廠：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6 弄 3 號 6F

電話：(02)6629-6288

二、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s://www.kgi.com.tw/zh-tw/>

電話：(02)2389-2999

三、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吳孟達、潘金樹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7 樓

網址：<https://www.crowe.com/tw>

電話：(02)8770-5181

四、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五、 公司網址：

<http://www.princeton.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資訊	3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43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3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從業員工.....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5
六、資通安全管理.....	58
七、重要契約.....	59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評估	
一、財務狀況.....	61
二、財務績效.....	62
三、現金流量.....	6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6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64
七、其他重要事項.....	66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9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9
附件一、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0
附件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24
附件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8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1. 本公司 113 年之營業收入為 631,460 仟元，稅後淨損為 181,529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負 1.00 元。本公司 113 年底資產總額為 2,038,598 仟元，負債總額為 171,639 仟元，負債比率為 9%，流動比率為 510%，財務結構健全。

本公司 113 年之合併營業收入為 1,146,674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損為 181,529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負 1.00 元。本公司 113 年底合併資產總額為 2,360,977 仟元，負債總額為 303,437 仟元，負債比率為 12%，流動比率為 567%，合併之財務結構健全。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3 年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 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持續深化與重要戰略客戶在客製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ASIC）產品開發上的緊密合作。噴墨打印機頭驅動 IC 專案已成功完成開發，並正式進入量產階段，並且持續與客戶拓展一系列的產品，從工業用進入到民生使用。在快速發展的車載應用領域，我們在 LED 及馬達驅動 IC 產品的研發上取得進展。這些產品的持續開發，不僅將極大地豐富我們的產品線，更能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更令人期待的是，這些創新產品將與本公司新一代微控制器（MCU）平台協同推出，形成協同效應，提升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為進一步強化我們的產品與技術研發能力，本公司於 2024 年積極擴大研發團隊。這一戰略舉措旨在推動自主技術的深入發展，加速產品開發進程，從而為客戶提供更先進、更完善的解決方案。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本年度經營方針：公司將持續專注於車載與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並聚焦於高能效電機驅動技術的發展。此外，為提升產品整合度，將新增特定規格 MCU 的開發，與現有各類驅動 IC 相結合，進一步強化產品布局與市場競爭力。

2. 預期銷售數量：本公司 114 年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擴大 VIP 客戶的產品開發合作項目。
- 擴展車燈及車內應用的產品開發和推廣。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將持續擴大與 VIP 客戶的產品開發合作，並深耕相關應用領域的技術研發，特別著重於車載與馬達驅動應用。同時，進一步強化產品與技術布局，擴大產品線深度與廣度，以提升市場競爭力並推動營收成長。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IMF 預估 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3%，較 2024 年成長 0.1%，而通膨則由 2024 年的 5.7%下降至 2025 年的 4.2%。惟川普總統就任後，保護主義抬頭，通膨風險升高，以及地緣政治風險加劇等因素持續困擾，將加劇全球經濟成長的不確定性。

在我國經濟方面，民間投資成長加速、消費動能延續，出口仍溫和擴張，驅動 2025 年經濟成長，國內外主要機構普遍預測 2025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可望達 3%以上。而淺在的風險為隨著美國新總統川普上台，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大幅上升，可能影響我國出口實績，另外，政府預算刪減後，電價漲價壓力大，恐推升通膨。

在營運方面，面對外在環境競爭更加激烈情形下，普誠科技將持續專注新產品研發、市場開發與新客戶拓展，並加強供應商合作，以期持續提升公司競爭力。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董事長 姜長安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114 年 4 月 19 日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任午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 經 (學) 要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姜長安	男 61-70 歲	112.06.16	3	88.06.14	11,557,256	6.39%	11,557,256	6.39%	0	0	0	0	1.聯電行銷部經理 2.陽明交通大學電子 物理系畢	1..普誠科技(深圳)董事長 2.普誠創智(成都)董事長 3.成都啟臣微電子董事長 4.誠益投資董事長 5.普芯科技董事長 6.展連科技董事長 7.前瞻能源科技董事長 8.矽構科技董事長 9.商丞科技董事 10.台灣肯懋電腦董事 11.文創一號董事 12.群鑫創投監察人 13.矽連(股)公司董事長 14.鳳凰高科技材料董事 15.喜馬拉雅創投管領董 事長 16.尊馬拉雅創投(股)董事 17.泰芯(股)公司董事長 18.加鑫(股)公司董事長 前瞻科技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泰芯(股)公司 代表人:張瑋如	女 61-70 歲	112.06.16	3	112.06.16	6,546,000 10,000	3.62% 0%	6,976,000 10,000	3.86%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光磊科技董事 2.銘傳大學觀光學系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泰芯(股)公司 代表人:鍾霖	男 31-40 歲	112.06.16	3	112.06.16	6,546,000 0	3.62% 0%	6,976,000 0	3.86%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寬序室內裝修負責 人 2.成功大學建築學系 碩士	鍾霖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國立陽明交通 大學 代表人:林烜輝	男 51-60 歲	112.06.16	3	94.06.13	1,225 0	0.00% 0%	1,225 0	0.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陽明交通大學電機物 系系主任 2.陽明交通大學光電 工程研究所博士	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 教授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午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巫雪敏	女 61-70 歲	112.06.16	3	94.06.13	0	0%	0	0%	0	0%	0	0%	1.東元電機總稽核 2.美國芝加哥大學商 學碩士	商丞科技獨立董事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蔡宜真	女 51-60 歲	112.06.16	3	94.06.13	0	0%	0	0%	0	0%	0	0%	1.賽亞基因財務長及 發言人 2.美國俄亥俄大學商 學碩士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馬裕豐	男 61-70 歲	112.06.16	3	97.06.13	0	0%	0	0%	0	0%	0	0%	1.中央銀行經濟研究 處專員 2.台北大學企業管理 所博士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助理 教授 旺旺友聯產險獨立董事 黑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枝凌	男 61-70 歲	112.06.16	3	112.06.16	0	0%	0	0%	0	0%	0	0%	1.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會計審計委員會委 員 2.政治大學會計研究 所碩士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 夥會計師 商丞科技獨立董事	無	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1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泰芯股份有限公司	加鑫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人股東名稱	捐助人名稱及捐助比率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請詳學校網站之捐款芳名錄 (https://www.fund.nctu.edu.tw/donation.php)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19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加鑫股份有限公司	姜長安(30%)、翁蕙津(30%)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姜長安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曾任職聯華電子行銷部經理，目前擔任普誠科技董事長兼總經理。 姜長安先生為普誠科技的創辦人亦為台灣 IC 設計產業之先驅，專注於 IC 設計和半導體產業之經營管理，具備豐富的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領導能力等多元化專業背景。	非獨立董事	0
張瑋如	銘傳大學觀光學系學士，曾任光磊科技(股)公司董事，目前擔任前瞻科技(股)公司董事。 張瑋如女士擁有電子科技產業豐富的董事經驗。		0
鍾霖	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目前擔任寬序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及鍾霖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鍾霖先生擁有豐富的公司經營管理能力。		0
林烜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曾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物系系主任，目前擔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教授。 林烜輝先生擁有豐富的學術經驗及電子物理專業能力。		0
巫雪敏	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碩士，曾任大成長城企核處副總經理。 巫雪敏女士專精內部稽核、財務專業及企業經營。	全體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內容	1

蔡宜真	美國俄亥俄大學商學碩士，曾任賽亞基因財務長及發言人。 蔡宜真女士專長於財務會計及公司治理。	請詳註 2	0
馬裕豐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所博士，曾任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專員，目前擔任實踐大學財務金融系助理教授。 馬裕豐先生專長於財務會計及公司治理。		1
陳枝凌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曾任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委員，目前擔任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陳枝凌先生擁有豐富的學術經驗、內部稽核、公司治理及財務會計專業能力，對企業經營、薪酬績效管理及企業成長具備豐富經歷，並具備財務資訊解析與運用能力。		1

註 1：(1) 所有董事成員均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獨立董事專長說明請參照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註 2：「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非為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理人或董事、監察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最近 2 年董事本人或其擔任董事之公司並未提供本公司專屬或專業服務之情事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運作及董事職能「董事會多元化」，建構多元化及專業化的董事會，成員皆由具產業、財會、商務、投資等專家及學者組成，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經驗者過半，涵蓋營運判斷、公司治理、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及永續發展管理等各專業領域。

(1) 一般董事成員：具有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等成員所組成。

(2) 獨立董事成員：具有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台北大學企業管理所博士、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等專業背景成員所組成。

(3) 本公司注重董事成員之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為

財務會計稅務專業董事至少 3 席，女性董事至少 2 席；目前本公司 8 位董事中，具備財務會計稅務者有 4 位獨立董事，女性董事有 3 席，席次皆達 100%。

(4) 本公司 5 位董事年齡在 61-70 歲，2 位董事年齡在 51-60 歲，1 位董事年齡在 31-40 歲。

(5) 本公司兩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18 年，一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15 年，一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2 年以下。

(6) 董事會成員 8 席，包含 1 席自然人董事、3 席法人董事及 4 席獨立董事，成員組成多元化，具備不同核心能力，輔以不同專業背景的獨立董事，有效地承擔其職責，其職責包括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指導公司管理階層，強化管理機能，並且監督公司整體的營運狀況，致力於利害關係人權益極大化。

董事姓名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基本組成								多元化情形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 期年資			營 運 判 斷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經 營 管 理	產 業 知 識	公 司 治 理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風 險 管 理	國 際 市 場 觀
					31 至 40	51 至 60	61 至 70	3 年 以 下	3 年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姜長安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泰芯(股)公司 代表人：張瑋如		中 華 民 國	女				V				V		V	V		V	V	V	V
泰芯(股)公司 代表人：鍾霖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國立陽明交通大 學 代表人：林烜輝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V
巫雪敏		中 華 民 國	女				V			V	V	V	V		V		V	V	
蔡宜真		中 華 民 國	女			V				V	V	V	V		V		V	V	
馬裕豐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V	V	
陳枝凌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V	V	

(二)董事會獨立性：

1. 本公司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尊重董事之專業，各項董事會議案於會前得以充分討論，重大議案或其他專案視需求事前諮詢董事溝通探討，會議進行過程亦諮詢各董事之專業意見，有效提高議案決策之效益，並形成良好之董事會議事文化。本公司獨立董事客觀行使職權，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具有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

12.5%，獨立董事占比為 50%。

2. 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度，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保持獨立性。本公司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4 月 19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國維	男	113.05.09	38,000	0.02%	0	0%	0	0%	1.普誠科技副總經理 2.台灣科技大學電子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展	男	102.6.01	24	0%	0	0%	0	0%	日本九州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芳鈿	男	99.09.15	0	0%	0	0%	0	0%	1.天鈺半導體處長 2.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景興	男	103.3.12	27,000	0.02%	0	0%	0	0%	台灣大學物理所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建宇	男	106.9.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研所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一南	男	107.6.20	0	0%	0	0%	0	0%	德霖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立穎	男	109.2.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電機所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胡玉珍	女	96.01.25	0	0%	0	0%	0	0%	1.英商渣打銀行資深經理 2.美國聖若望大學企管碩士	1.誠益投資董事 2.展連科技監察人 3.普誠創智(成都)董事 4.群鑫創投監察人 5.群能管顧董事長 6.成都啟臣微電子監察人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李燕釗	女	97.09.01	0	0%	0	0%	0	0%	1.宏國稽核室主任 2.文化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林文瑜	女	96.09.27	3	0%	0	0%	0	0%	1.明騰工業稽核主管 2.東吳大學會計碩士	1.誠益投資會計主管 2.誠益投資董事 3.成都啟臣微電子監察人	無	無	無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114年4月19日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註1)	姜長安	0	0	0	0	0	0	50	50	NA	2,982.5	2,982.5	0	0	0	0	0	0	NA	NA	0					
董事	泰芯(股)公 司代表人: 張瑋如	0	0	0	0	0	0	40	40	NA	0	0	0	0	0	0	0	0	NA	NA	0					
董事	泰芯(股)公 司代表人: 鍾霖	0	0	0	0	0	0	50	50	NA	0	0	0	0	0	0	0	0	NA	NA	0					
董事	國立陽明 交通大學 代表人: 林烜輝	0	0	0	0	0	0	20	20	NA	0	0	0	0	0	0	0	0	NA	NA	0					
獨立 董事	馬裕豐	0	0	0	0	0	0	130	130	NA	0	0	0	0	0	0	0	0	NA	NA	0					
獨立 董事	巫雪敏	0	0	0	0	0	0	130	130	NA	0	0	0	0	0	0	0	0	NA	NA	0					
獨立 董事	蔡宜真	0	0	0	0	0	0	130	130	NA	0	0	0	0	0	0	0	0	NA	NA	0					
獨立 董事	陳枝凌	0	0	0	0	0	0	130	130	NA	0	0	0	0	0	0	0	0	NA	NA	0					
1.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除參酌董事績效評估所得之結果外，另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除參酌董事績效評估所得之結果外，另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公司提供汽車一部供董事長姜長安使用，成本3,805仟元，113年度折舊費用53仟元。

註2：本公司因本期稅後虧損，故無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且不適用估稅後純益比例之計算。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仟股/114年4月19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姜長安	1-4月820	820			523.5	523.5	0	0	0	0	NA	NA	無
	李國維	5-12月2,000	2,000			531.3	531.3	0	0	0	0	NA	NA	無
副總經理	林志展	2,016	2,016			346.0	346.0	0	0	0	0	NA	NA	無
副總經理	廖文卿	1,740	1,740			228.5	228.5	0	0	0	0	NA	NA	無

註1：總經理李國維於113年5月新任，故其薪資範圍為5-12月。

註2：退職退休金之金額屬依「勞動基準法」之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3：本公司因本期稅後虧損，故無配發員工酬勞，且不適用佔稅後純益比例之計算。

(三)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元、仟股/114年4月19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姜長安	2,460	2,460	0	0	523.5	523.5	0	0	0	0	NA	NA	無
總經理(註)	李國維	2,000	2,000	0	0	542.3	542.3	0	0	0	0	NA	NA	無
副總經理	林志展	2,016	2,016	0	0	346	346	0	0	0	0	NA	NA	無
財務主管	胡玉珍	1,824	1,824	0	0	391	391	0	0	0	0	NA	NA	無
協理	楊建宇	1,800	1,800	0	0	385	385	0	0	0	0	NA	NA	無

註：總經理李國維於113年5月就任，故其薪資範圍為5-12月。

(四)員工分紅情形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4 月 1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李國維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志展				
	協理	郭芳鈿				
	協理	黃景興				
	協理	楊建宇				
	協理	陳一南				
	協理	張立穎				
	財務主管	胡玉珍				
	會計主管	林文瑜				

註 1：113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五)、說明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2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1.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之。

1.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由本公司，並未有領取合併報表內其他公司之酬金情形。
2. 113年及112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比例	113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12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NA	NA	2.79%	2.79%
監察人(註一)		NA	NA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NA	NA	15.27%	15.27%

註一、本公司於112/6/16股東會以提名制選出三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註二、因本公司113年度營運虧損，不適用佔稅後純益比例之計算。

3. 董事酬金包含報酬、業務執行費用及董事酬勞等，業務執行費用為車馬費，全部董事依出席次數給付；董事酬勞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本期獲利1.5%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分派之比例以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等評估項目結果，以加權結果進行分配，個別酬金皆已提報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決議。
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固定薪酬、績效獎金、員工酬勞及其他薪酬，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係與經營績效連結，評估指標包含擔任職務、管理成效及部門年度績效目標達成率，如營收、毛利率、淨利率及部門自訂重要指標，再併同考量公司當年度整體獲利、未來風險及發展策略等綜合評估後擬定酬金，提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113)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含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 / A 】	備註
董事長	姜長安	4	0	100%	112.6.16 續任
董事	法人-泰芯(股) 代表：張瑋如	4	0	100%	112.6.16 新任
董事	法人-泰芯(股) 代表：鍾霖	4	0	100%	112.6.16 新任
董事	法人-陽明交通 大學 代表：林烜輝	4	0	100%	112.6.16 續任
獨立董事	馬裕豐	4	0	100%	112.6.16 續任
獨立董事	巫雪敏	4	0	100%	112.6.16 續任
獨立董事	蔡宜真	4	0	100%	112.6.16 續任
獨立董事	陳枝凌	4	0	100%	112.6.16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因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毋需填報。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此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請詳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致力於落實董事會成員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強化董事會管理效能及提升資訊透明度，並將持續以強化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職能及運作效率為目標，以期更能發揮對公司運作的監督功能。

1、本公司 112 年 6 月 16 日由 112 年股東會依候選人提名制選出之四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依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監督之責。

2、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及公司網站上各項資料之揭露作業，皆遵守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為自願性揭露資訊透明之公司。

3、本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110 年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後，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113 年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內部評核結果為「優」並已提報 114 年 2 月 27 日之董事會。

4、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依主管機關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等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官網亦即時更新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提升公司透明度。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1/1-113/12/31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方式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

				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
--	--	--	--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馬裕豐	4	0	100%	112.6.16 續任
獨立董事	巫雪敏	4	0	100%	112.6.16 續任
獨立董事	蔡宜真	4	0	100%	112.6.16 續任
獨立董事	陳枝凌	4	0	100%	112.6.16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事項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2/29	第 6 屆 第 3 次	1.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公費。 4.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出具反對或保留意見
113/5/8	第 6 屆 第 4 次	1.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2.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出具反對或保留意見
113/8/9	第 6 屆 第 5 次	1. 本公司取消為普誠創智人民幣 1,000 萬元之背書保證。 2.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	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出具反對或保留意見

113/11/08	第 6 屆 第 6 次	1. 建立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 2.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	所有獨立董事未有出具反對或保留意見
-----------	----------------	---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與財務主管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定期每季於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分別報告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與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並不定期依公司財務與業務需求召開臨時審計會審議之。本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下：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獨立董事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定期每季召開審計委員會審核稽核報告與財報，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及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方式	溝通結果
113/02/29 第 6 屆第 3 次審計委員會	1. 112 年第 4 季稽核情形 2. 112 年度內部控制及會計處理建議書 3.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列席報告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於審計委員會報告及討論通過
113/05/08 第 6 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	1. 113 年第 1 季稽核情形	列席報告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於審計委員會報告及討論通過
113/08/09 第 6 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	1. 113 年第 2 季稽核情形	列席報告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於審計委員會報告通過
113/11/08 第 6 屆第 6 次審計委員會	1. 113 年第 3 季稽核情形 2. 114 年度稽核計劃表 3. 建立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	列席報告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於審計委員會報告及討論通過

註：以上溝通事項於審計委員會報告或討論通過後，皆已呈送同日董事會報告或決議通過。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就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等事項，不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日期及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方式	溝通結果
113/02/29 第6屆第3次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列席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	於審計委員會討論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02/29 討論財務報表查核結論事項	• 關鍵查核事項(KAM)說明 • 查核意見類型 • 本期重大性 • 未更正不實表達 • 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其他溝通事項	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諮詢討論與建議	獨立董事無意見通過
113/12/19 討論查核事項及公司治理事項	• 治理單位之角色及責任 • 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 • 年度查核範圍及時間 • 查核團隊 • 查核人員可能高度關注之事項 • 新冠肺炎對貴集團財報查核之影響及因應 • 集團財務報表之所有組成個體之相關資訊 • 管理階層之書面聲明 • 查核人員之獨立性 • 與治理單位溝通之其他事項	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諮詢討論與建議	獨立董事無意見通過

四、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四位獨立董事組成，依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年度審議工作重點包含：

- (1)財務報表
- (2)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和內部稽核執行狀況
- (3)簽證會計師委任、解任及報酬評估
- (4)重大資產、衍生性商品、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交易
- (5)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6)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113 年審計委員會議召開 4 次，113 年審計委員會出席率達 100%，出席情形佳，相關議案均審議通過且無反對意見，與獨立董事和簽證會計師溝通順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網站並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下載相關公司治理規章。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為確保股東權益，已於本公司董事長室設有發言人及委任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定期申報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人已訂定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內容包括「關係人進銷貨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取得或處分資產」等皆訂有交易作業程序加以控管，並切實執行之，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分別於111年11月10日及112年5月4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均告知內部人嚴格遵循，嚴禁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明定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公司股票。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性，為建構多元化及專業化的董事會，成員皆由具產業、財會、商務、投資等專家及學者組成，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經驗者過半，涵蓋營運判斷、公司治理、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及永續發展管理等各專業領域。 (二) 本公司目前除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法令環境、公司營運及管理需求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作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及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四)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一年一次於董事會進行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參考 AQI 指標資訊，評估項目主要包含確認與公司高階主管無親屬關係、與公司無資金借貸或非屬公費之金錢利益往來、同一會計師未連續執行簽證服務超過七年等，並取得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最近一次評估經 114 年 5 月 7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通過，評估項目明細請詳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經112年5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派財務部協理胡玉珍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並配置一位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持續進修事宜等，公司治理主管113年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請詳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皆保持良好之關係，秉持誠信原則，提供充足之經營資訊，適當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已於公司網站架設利害關係人專區，包含客戶、供應商、投資人、員工及其他等，提供電子郵件信箱及特定聯絡窗口供各類利害關係人提問，並由各主要業務負責人及時回覆，維持良好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 本公司目前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網址： www.princeton.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等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網站設有中、英、日、韓文四種版本，指定客服單位專人負責每週蒐集及揭露公司之新產品/展覽資訊、公司重大訊息、財務報告、各項公告、公司治理資訊於公司網站、並於法人說明會前及會後將相關資料放置公司網站，供投資大眾參考。本公司並指派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對外說明公司財務、業務、研發等發展狀況，以落實發言人制度。 (三) 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完成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對於員工權益之維護亦不遺餘力，每位員工均依法加入勞保、健保並提撥退休金及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員工權益，除此對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本公司亦遵行不悖，有些公司之規定甚至優於法令之規定，比如陪產流產假、陪產檢假、病假住院期間仍給全薪及第一年給假等。公司除為員工及子女免費辦理團保，以補足全民健保之缺漏外，每年提供一次員工免費體檢，每年舉辦員工運動會或家庭日活動，每季舉行慶生會，並提供慰問金予住院同仁等。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指派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對外說明公司財務、業務、研發等發展狀況，維繫與投資人之溝通管道。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相關辦法，除要求供應商密切配合外，亦定時對供應商進行稽核，以確保交期及品質並與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對於與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如股東、投資人、客戶等，本公司隨時保持溝通管道之暢通，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設有公司介紹，產品/業務資訊，及投資人服務〔包含公司發佈之重大訊息、每季/年財報資料、法說會資訊、公司治理資訊、股東專欄(如發言人、股務代理機構、公司最新股價、股利分派情形、股東會相關公告及分析師報告)〕等資訊。 5. 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為達成公司治理提升之目標，建立董事進修學習之機制，鼓勵董事除保持其專業優勢與能力，均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選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課程進行進修之推行。 本年度董事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	無重大差異情形
--	----------	--	----------------

			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所指定機構之專業進修訓練課程情形請詳前述之董事、監察人之訓練情形。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等各項管理程序以為執行單位與稽核單位之依據。 7.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顧及客戶全方位的服務及消費上的保障，普誠提供 2 大管道：客戶抱怨處理及網站即時服務系統，來達到促進 PTC、客戶之間互動的效果，並藉由服務網無時無刻都貼心地滿足大家的需求；並於每週的品質會議、每月的主管會議及每季的 QBR 會議定期檢討改進。 8.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自 92 年起每年持續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已就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持續改善情形： 1. 指標2.3：本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已非同一人。 2. 指標2.11：公司期中財務報告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指標2.8：公司尚有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超過三屆，將於下次股東會改選之。 2. 指標3.6：公司將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巫雪敏	1.	均具二十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所需之工作經驗及教學經驗		1
獨立董事	馬裕豐	2.	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請參閱董事資料相關內容第5-8頁		0
獨立董事	蔡宜真	3.	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		0
獨立董事	陳枝凌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職責範圍之規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二、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四、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 五、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依其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需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行提交董事會討論。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16 日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最近年度(113)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巫雪敏	2	0	100%	112/06/16 續任
委員	蔡宜真	2	0	100%	112/06/16 續任
委員	馬裕豐	2	0	100%	112/06/16 續任
委員	陳枝凌	2	0	100%	112/06/16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形。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公司已於 113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並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推動永續發展小組成員涵蓋總環衛、品質、人事、稽核及董事長室，並已召開第一次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會議並提報 11 月 8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討論內容有預計將於第四季開始蒐集 2024 年永續報告書相關資料，並決定下一年度輔導顧問公司及應用系統；此外預計 2025 年第一季將提前開始進行產品碳足跡(ISO14067)之盤查作業，以因應客戶日趨要求之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數據資料；針對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皆持續進行並推動中，並已於 113 年 8 月提前完成第一份永續報告書之編製。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		✓	公司預計將於 2025 年參照「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考量本公司整體之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訂	尚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

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將以董事會作為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董事會對本公司的風險治理負整體責任，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系統，包括審視本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與流程，以利辨識及管理風險，並向董事會報告與風險管理有關之重大議題、發現及建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 ✓		(一) 1. 本公司設有環境管理相關專責人員，推動環境管理運作及執行環保相關法規規定，且依產業特性，訂定有「廢棄物管理程序」、「化學品及化學廢棄物管理規範」、「噪音管理程序」等相關辦法。 2. 本公司已取得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證書(認證號碼：TW20/10225;有效期限:2023/10/01~2026/10/01)。 (二) 1. 由於廢電子零組件下腳料不良品中仍含有金、銀、鈹、鉑等有價金屬以及銅、鉛、鋅、鋁、錫、鐵等可回收金屬，故本公司針對這些報廢半導體零組件，委託合格甲級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者進行回收資源再生作業，並提供相關處理過程證明做後續追蹤。 2. 總公司設置廚餘處理機減少廚房食物的廢棄物量，提高廚餘的再利用率。 (三) 1.IC 設計業位於半導體業產業上游，本公司無相關製造程序，若因氣候變遷而致的實質風險，應僅有因空調與辦公照明需求的用電、用水增加而導致的費用增加，因此公司均宣導無紙化作業及使用省電燈具及省水用具，同時執行隨手關燈及節約用水的政策，積極關注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持續推動宣導執行。 2. 本公司 IC 產品朝向省電節能設計的方向發展，減少造成對環境的過度負擔。本公司於平日進行空調系統溫度控制及用電時段管制，並使用 LED 節能燈具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公司已積極評估並規劃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之統計，降低對自然資源的衝擊以及減少環境污染。並計劃對環境資訊進行量化統計揭露，如外購電力能源、再生能源、水資源以及各項原物料使用的情形。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請詳第 29-31 頁。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 ✓		(一) 本公司招募、任用人員不因其性別、種族、省籍等之不同而有差異，並依相關法令提供育嬰假、安胎假、陪產假、產檢假、陪產檢假、足額任用殘障人士為本公司員工。所涉之員工權利義務規定符合我國《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規。 (二)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展多樣化福利制度，平日員工福利活動計有社團活動、慶生會、年節禮品、旅遊活動、婚喪喜慶補助等，增加密合員工間情感交流與團隊精神。本公司除勞保、健保之外，另有團體壽險、意外險及住院醫療險與癌症險多項保障；本公司員工錄用薪資、晉升及報酬，係依據其職務類別、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歷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年齡、性別、種族等因素而有所差異，本公司將性別平衡融入所有人力資源實踐，113 年女性員工平均佔全體員工比率為 36%，女性主管比率 28%；持續促進性別的平衡，以做出最好決策與創新，並提升員工滿意度。 (三) 公司透過下列方式，提升員工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1、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2、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在舒適及健康環境下工作。 3、提供員工乾淨安全之飲用水，並定期進行檢測、保養與消毒。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	5、不定期舉辦火災、地震等演練，提升員工緊急應變處理能力，讓員工影響降至最低。 6、不定期舉辦戶外活動，如健行或旅遊等，讓員工在工作之餘，亦能適當照顧自己的健康及培養運動習慣。 7、公司與國際接軌，推行環安衛管理系統，並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認證，證書效期到2026年10月，每年並定期舉辦消防演練和職安衛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四)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制程序」，內容含蓋全公司教育訓練體系、教育訓練規範等，分別對不同的階層別、專業別及新進人員規劃適合之訓練課程。每年並訂有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對品質、環安衛相關人員及法規要求相關人員安排內、外部之訓練課程。 (五) 為顧及消費者全方位的服務及消費上的保障，公司提供2大管道：客戶抱怨處理及網站即時服務系統，來達到促進公司及客戶之間互動的效果，並藉由服務網無時無刻都貼心地滿足大家的需求；並於每週的品質會議、每月的主管會議及每季的QBR會議定期檢討改進。此外，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六) 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除針對產品品質及規格定期稽核與評鑑外，並訂定管理政策及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定期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若供應商未符合規定，需要求指定期間內完成改善並達到標準。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	本公司已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GRI準則、行業揭露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提前因應法規要求，於	無重大差異情形

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2024 年 8 月編製完成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內容涵蓋永續發展政策及推動情形、公司治理政策、環境永續管理及職場安全與健康等事項，力求實踐並落實永續管理，並已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公司未來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遵循皆會持續進行。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對於相關議題如永續經營、環境保護、員工權益、社會公益及相關資訊揭露，皆有內部制度規範之。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將不定期對環保、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安全衛生等活動盡一份心力。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以 IC 研發及設計為主，係屬無污染產業，未有環境污染之情事。 2. 本公司不定期參與有關社會公益之相關活動。 3. 本公司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令管理公司員工，並由專人處理員工之工作事宜，以保障其基本權益。 4. 本公司係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辦理安全衛生工作，以保障工作者健康與安全。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項目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 本公司自 114 年起將每年定期提報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情形於董事會中報告，由董事會監督管理進程。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 依內部目標管理期程，定義短期(1-3 年)，中期(3-5 年)及長期 5-10 年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項目，並評估氣候風險因子對公司在策略、營運及財務規劃之潛在影響。 ● 本公司將於 113 年導入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自主盤查，未來將持續推動減碳方案等作法，期望 2050 年達到碳中和的目標。 ● 本公司氣候風險與機會對財務主要影響為空調用電增加造成的財務成本上升，對財務的短中長期影響均極小。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 依「台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TCCIP)」資料顯示，極度高溫可能導致短暫缺電，但本公司有完善的不斷電系統與緊急發電機系統及資料備援措施，不至於產生營運風險。 ●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 IC 設計，並未涉及 IC 生產活動，久旱不雨導致產線停工之風險，亦未列入重大風險考量。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 本公司目前有 ISO14001 風險評估作業，可鑑別出重要議題，將氣候變遷議題納為風險管理一環，據此擬訂管控策略與行動方案。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 目前本公司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 本公司用於評估氣候的相關風險指標包括電力使用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等。 ● 目前尚無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 本公司尚未有內部碳定價之規劃。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 本公司用於評估氣候的相關風險指標包括電力使用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等。 ● 目前本公司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 本公司目前尚未使用碳抵換及再生能源憑證(RECs)。

(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 本公司於 113 年開始委託外部輔導顧問公司協助實施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分別於 113 年 8 月及 114 年 4 月出具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確信作業將委由確信機構於今年完成。 ● 溫室氣體盤查情形請詳 1-1，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請詳 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 e)、密集度(公噸 CO2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年度	2023	2024	2023	2024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範疇一	總排放量(公噸 CO2 e)		密集度(公噸 CO2 e/百萬元)			
母公司	26.4619	30.5868	0.01594	0.02667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4 年尚在確信中
子公司	52.5087	56.8679	0.03164	0.04959		
合計	78.9706	87.4547	0.04758	0.07627		
範疇二	總排放量(公噸 CO2 e)		密集度(公噸 CO2 e/百萬元)			
母公司	610.7515	587.6410	0.36800	0.51247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4 年尚在確信中
子公司	310.3464	440.3070	0.18700	0.38399		
合計	921.0979	1,027.9480	0.55500	0.89646		
範疇一	78.9706	87.4547	0.04758	0.07627		
範疇二	921.0979	1,027.9480	0.55500	0.89646		
合計	1,000.0685	1,115.4027	0.60258	0.97273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據證交所「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應於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確信，合併報表子公司應於 116 年完成盤查，118 年完成確信，目前尚無需確信；惟本公司已於 113 年提早進行溫室氣體自主盤查，並分別於 113 年 8 月及 114 年 4 月出具溫室氣體盤查報告，預計將於 114 年委託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確信報告。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 1.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民國112年。
- 2.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每年與基準年相比，碳排量減少1%為減碳目標。
- 3.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13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1097.4965公噸，較112年1000.0685噸增加9.74%，未達成自112起每年減碳1%的減量目標。
活動數據顯示中國地區子公司113年度外購電力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129公噸CO₂e，為主要11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改善目標。
- 4.本公司屬IC設計產業，大部分溫室氣體排放量皆屬於間接排放型態，因此設定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以每年下降1%為目標，因排放源主要來自空調與辦公照明需求的外購電力，已透過監控系統，使空調設備運轉更有效率，同時向同仁宣導節能觀念及作為，減少不必要的浪費。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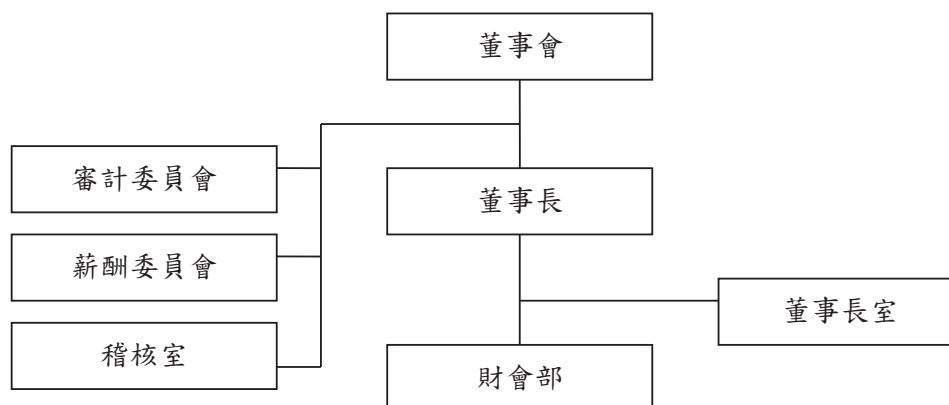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已於113年8月9日董事會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作為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並一向秉持誠信公開、堅持品質、鼓勵創新及專注效率為管理及經營準則，對內從上到下均要求遵守所有法令與規範。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已於113年8月9日董事會通過制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訂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公司內部辦法並明訂員工誠信行為之檢舉及懲戒制度，並透過內部控制制度有效的執行，以降低不誠信行為的風險，以收防範之效。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於任何可疑為違反從業道德之行為，經確認屬實之個案，對於違反者將採取如終止僱傭或業務往來關係等嚴厲懲戒措施，並適時採取法律行動。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已於113年8月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成員包括董事長室採購部、法務室、稽核室及人事部等一級主管，惟尚未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執行情形，但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與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銀行融資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並須經董事會決議。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員工與管理階層之溝通管道暢通，如有發現任何問題，皆能向管理階層反映。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公司尚未訂定針對誠信經營之內部控制制度，但會計部依會計原則審查交易帳務，對於重大案件或有疑議案件諮詢會計師確認；稽核室依定期不定期對各部門進行稽核，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	尚未訂定針對誠信經營之內部控制制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公司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課程，未來將視需要定期舉辦。	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目前公司已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程序」辦法，惟尚未訂定檢舉制度，規劃將於未來適當時間訂定。	尚未訂定檢舉制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對外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放置的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中，已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政策要求及資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遵循該作業程序暨行為指南運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董事會：負責監督活動及忠實注意，並授權稽核委員會監督公司之正常運作。

審計委員會：監督公司之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相關法令之遵循，及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薪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稽核室：負責自我評估內部控制，內部政策及外部法令之遵循及確認。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參考附件三(P.188)。

2. 經證期會要求公司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3 年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之檢討
1.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1. 已執行相關作業。
2.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2. 已執行相關作業。

2.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3/02/29 第 13 屆 第 4 次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公費。 3. 承認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4.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6.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7. 通過本公司孫公司普誠創智向富邦華一銀行申請融資借款額度。 8. 通過本公司孫公司普誠創智向招商銀行融資借款辦理續約作業。 9.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銀行額度續約作業。 10.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案。 1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議案。
113/05/08 第 13 屆 第 5 次	1.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3.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通過任命本公司總經理人事案。
113/08/09 第 13 屆 第 6 次	1.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 112 年永續報告書。 3. 通過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並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4. 通過設置誠信經營推動小組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 通過「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
113/11/08 第 13 屆 第 7 次	1.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劃表。 2. 通過建立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 3. 通過 113 年度經理人重要績效指標與衡量機制。 4. 通過 113 年度績效考核與年終獎金發放情形。 5.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 6. 通過本公司銀行額度申請作業。 7.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誠益投資轉投資水木開發創業投資。
114/02/27 第 13 屆 第 8 次	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追認本公司副總經理異動案。 3. 通過 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公費。 4. 承認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5.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6. 通過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7. 通過本公司基層員工的定義及範圍。 8.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9. 通過本公司銀行額度申請作業。 10. 通過孫公司普誠創智向招商銀行融資借款辦理續約作業。 11.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畫案。 12. 通過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議案。
114/05/07 第 13 屆 第 9 次	1. 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3.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通過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議案。(新增議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 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 註
國富浩華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吳孟達	113.1.1~113.12.31	3,180	1,983	5,163	
	潘金樹	113.1.1~113.12.31				

註：非審計公費中，其中 1,983 仟元為永續報告、稅務申報、移轉訂價報告、組織溫室氣體輔導、專案服務等費用。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不適用。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3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9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姜長安	0	0	0	0
董事	泰芯(股)公司 代表人:張瑋如	0	0	430,000	0
		0	0	0	0
董事	泰芯(股)公司 代表人:鍾霖	0	0	430,000	0
		0	0	0	0
董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代表人:林烜輝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馬裕豐	0	0	0	0
獨立董事	巫雪敏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宜真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枝凌	0	0	0	0
總經理	李國維	0	0	38,000	0
副總經理	林志展	0	0	0	0
協理	郭芳鈿	0	0	0	0
協理	黃景興	0	0	0	0
協理	楊建宇	0	0	0	0

協理	陳一南	0	0	0	0
協理	張立穎	0	0	0	0
財務主管	胡玉珍	0	0	0	0
會計主管	林文瑜	0	0	0	0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4 年 4 月 19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姜長安	11,557,256	6.39%	0	-	0	-	泰芯(股)公司	代表人	
泰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長安	6,976,000	3.86%	0	-	0	-	姜長安	代表人	
	11,557,256	6.39%	0	-	0	-			
鑫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聖傑	3,495,197	1.93%	0	-	0	-	無	-	
	-	-	0	-	0	-			
邱穎川	1,223,086	0.68%	0	-	0	-	無	-	
周錦千	1,030,000	0.57%	0	-	0	-	無	-	
王心助	875,000	0.48%	0	-	0	-	無	-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541,000	0.30%	0	-	0	-	無	-	
莊偉男	518,000	0.29%	0	-	0	-	無	-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499,000	0.28%	0	-	0	-	無	-	
林朝盛	450,000	0.25%	0	-	0	-	無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 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普芯科技有限公司	33,500,000	100.00%	0	0%	33,500,000	100.00%
誠益投資(股)公司	15,000,000	100.00%	0	0%	15,000,000	100.00%
訊強通訊科技(股)公司	8,000,000	25.00%	0	0%	8,000,000	25.00%
展連科技(股)公司	1,580,000	7.87%	815,000	4.06%	2,395,000	11.93%
前瞻能源科技(股)公司	4,573,650	8.80%	3,171,336	6.10%	7,744,986	14.90%
成都啟臣微電子(股)公司	6,375,000	51.00%	0	0%	6,375,000	51.0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4 年 4 月 1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75.05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創立	無	無
76.12	10	10,000	10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77.01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78.12	10	20,000	200,000	12,500	125,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79.04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87.11	10	60,000	600,000	35,000	35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88.07	10	60,000	600,000	45,000	45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89.07	10	100,000	1,000,000	62,325	623,250	紅利暨盈餘轉增資	無	無
90.10	10	100,000	1,000,000	76,659	766,597	紅利暨盈餘轉增資	無	無
91.09	10	150,000	1,500,000	90,823	908,231	紅利、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資	無	無
91.12	10	150,000	1,500,000	90,874	908,742	可轉換公司債(普誠一)轉換	無	無
92.08	10	150,000	1,500,000	112,374	1,123,737	紅利、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資	無	無
92.10	10	150,000	1,500,000	112,422	1,124,225	可轉換公司債(普誠一)轉換	無	無
93.08	10	230,000	2,300,000	138,946	1,389,460	紅利暨盈餘轉增資	無	無
94.06	10	230,000	2,300,000	139,109	1,391,086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94.10	10	230,000	2,300,000	154,941	1,549,410	紅利暨盈餘轉增資	無	無
94.12	10	230,000	2,300,000	150,941	1,509,410	庫藏股註銷	無	無
95.05	10	230,000	2,300,000	151,002	1,510,025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95.08	10	230,000	2,300,000	160,339	1,603,385	紅利暨盈餘轉增資	無	無
96.02	10	230,000	2,300,000	160,930	1,609,39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96.05	10	230,000	2,300,000	161,071	1,610,710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96.08	10	230,000	2,300,000	163,035	1,630,348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96.08	10	230,000	2,300,000	170,902	1,709,016	紅利暨盈餘轉增資	無	無
96.11	10	230,000	2,300,000	172,327	1,723,273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97.03	10	230,000	2,300,000	172,948	1,729,483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97.05	10	230,000	2,300,000	173,479	1,734,788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97.07	10	230,000	2,300,000	173,675	1,736,748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97.08	10	230,000	2,300,000	178,962	1,789,622	紅利暨盈餘轉增資	無	無
99.03	10	230,000	2,300,000	179,729	1,797,292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99.05	10	230,000	2,300,000	180,168	1,801,677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99.09	10	230,000	2,300,000	180,306	1,803,059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99.11	10	230,000	2,300,000	180,710	1,807,097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100.03	10	230,000	2,300,000	180,750	1,807,497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100.05	10	230,000	2,300,000	180,857	1,808,567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100.11	10	230,000	2,300,000	180,902	1,809,017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100.12	10	230,000	2,300,000	180,921	1,809,207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104.01	10	230,000	2,300,000	180,944	1,809,437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	無	無

114 年 4 月 19 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180,943,675	69,056,325	250,000,000	

註：本公司股票係屬上櫃買賣。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 年 4 月 19 日

主要股東名單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姜長安	11,557,256	6.39%
泰芯股份有限公司	6,976,000	3.86%
鑫芯股份有限公司	3,495,197	1.93%
邱穎川	1,223,086	0.68%
周錦千	1,030,000	0.57%
王心助	875,000	0.48%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541,000	0.30%
莊偉男	518,000	0.29%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499,000	0.28%
林朝盛	450,000	0.25%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

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因本期稅後虧損，本公司擬不發放股東股利。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說明：

不適用。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因本次股東會擬議不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實際分配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將以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上年度實際配發情形：

A. 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10,370,110 元。

B. 董事酬勞(含獨立董事)：以現金方式發放 1,037,011 元。

(2) 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及差異

本公司上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相關情形如下：

	實際配發情形	原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1. 員工酬勞	10,370,110 元	10,370,110 元	0	不適用
2. 董事酬勞	1,037,011 元	1,037,011 元	0	不適用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申請買回公司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尚未償還或辦理中之公司債。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流通在外或辦理中之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或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皆已到期，故不適用。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皆已到期，故不適用。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四)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不適用。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劃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劃：不適用。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主要內容

- (1) 電子儀器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管制品及醫療儀器度量衡器除外)。
- (2) 電腦軟體系統設計及規劃業務。
- (3) 電腦及週邊設備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4) 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之設計、製造及安裝業務。
- (5) IC (積體電路) 設計及製造業務。
- (6) 有關前項最新科技資料之諮詢顧問業務。
- (7) 前各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8)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業務。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 TFT 驅動 IC、馬達驅動 IC、LED 照明驅動 IC、及其他 IC 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項目	113 年營業額	營業比重
積體電路(IC)產品	1,136,623	99.12%
其他(註)	10,051	0.88%
合計	1,146,674	100.00%

註：包含數位影像處理器、客戶委託設計 IC、電源管理系列 IC、馬達驅動系列 IC、遙控 IC 及微處理器控制 IC 等項目。

3. 目前之商品項目

項目	主要產品內容	重要用途及功能
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系列	1.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幕驅動積體電路(TFT LCD Driver IC) 2. 液晶顯示幕驅動積體電路(LCD Driver IC) 3. 螢光顯示幕驅動積體電路(VFD Driver IC) 4. 有機發光二極體驅動積體電路(OLED Driver IC) 5. 發光二極體驅動積體電路(LED Driver IC)	汽車儀錶板、汽車抬頭顯示器(HUD)、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顯示屏、各類工業儀器顯示屏。

項目	主要產品內容	重要用途及功能
馬達驅動積體 電路系列	1. 直流馬達驅動積體電路(DC Motor Driver IC) 2. 步進馬達驅動積體電路(Stepping Motor Driver IC) 3. 伺服器馬達驅動積體電路片(Servo Motor Driver IC) 4. 三相無刷直流馬達驅動器/控制器(3 Phase BLDC Motor Driver/Controller) 5. 柵極驅動積體電路(Gate Driver IC)	園林工具機、電風扇、汽車空調執行器、POS 機、冰箱、網路攝影機、安防攝影機、伺服馬達、家用/車門鎖控制、3D 打印機
照明及背光積 體電路系列	LED 驅動積體電路	車用 LED 頭燈/尾燈/煞車燈、儀表面板背光、車內照明
其他	1. 印表機頭驅動 IC 系列 2. 多媒體音響控制積體電路系列 3. 射頻積體電路(RF IC) 4. 電源管理晶片(Power IC) 5. 客戶委託設計積體電路(ASIC IC)	1. 工業用噴墨印表機頭 2. 汽車音響、家電、視聽產品 3. 無線耳機\喇叭\麥克風、影音收發器、家電產品之紅外線發射及接收之遙控裝置 4. 電源供應器、AC/DC 轉換器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持續開發車載應用系列產品，包括抬頭顯示器 TFT 驅動 IC、LED 照明驅動 IC、馬達驅動 IC、高邊開關 IC，LIN 通訊 IC 等
- 持續開發可搭配車用 LED/馬達驅動 IC 之微控制器(MCU)
- 開發高解析量測領域微控制器(MCU) 與 ADC 轉換器
- 持續開發擴充通用型微控制器(MCU)產品
- 開發車用電源管理晶片產品線
- 擴充高解析微步進馬達等馬達驅動 IC 產品線
- 持續開發噴墨打印機頭驅動 IC，從工業應用擴充到民生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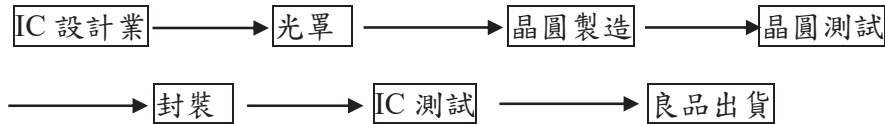
(二) 產業概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以車載/消費性電子 IC 為主，以下即根據本產業作概略分析：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工研院 ITIS 資料，IC 產業可細分為設計業、製造業、封裝業、測試業。台灣 IC 產業垂直分工架構經過多年來的運作，愈來愈完整而且專業，相對也提供了 IC 設計產業蓬勃發展的機會，且近年來我國 IC 設計業無論在廠商數、營業額上均有傲人之成長，目前我國 IC 設計業在產業上、下游密切合作下，掌握商機並持續維持榮景。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以上下游關係來說，IC 設計業是整個 IC 產業中的最上游，晶圓製造業屬中游，而封裝業和測試業是最下游，至於 IP、CAD/CAE、晶圓原料、Lead frame 等，則屬於相關配合之產業。

IC 設計專業化程度在國際間以台灣為最高，搭配上台灣垂直分工完善之晶圓代工及封裝上的優勢，產品在功能上及價格上都相當具有國際競爭力，這也造成台灣 IC 設計產業在國際間具有相對的競爭優勢。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早期是以消費性 IC 作為研究發展的主軸，目前研究發展的主軸已於多年前轉化為車載與民生 IC 並重。尤其是為了提升人類生活的舒適性與效能，因而造就了人工智慧與自動化機械的快速發展。因此研發方向著重於視覺資訊的傳達/電子機械的驅動/LED 照明等方向，沿襲多年來在車載顯示驅動 IC 成功的發展，亦將其他產品線之研發觸角伸展於車用電子領域。茲以本公司研發的主要重點：顯示器驅動 IC 系列、馬達驅動 IC 系列、車用/商用 LED 照明 IC 系列、ASIC 等，分別說明相關產品發展趨勢。

(1)顯示器驅動 IC 系列

本公司由家用影音設備之顯示驅動 IC (VFD/LED)開啟了顯示器驅動 IC 之路，因市場與客戶的肯定，進而擴展了車載音響與儀表之顯示驅動 IC (VFD/LCD/OLED)。近年來除了因應原市場需求外，重點則著重於車用 HUD 顯示面板驅動 IC(TFT)之研發且取得重大成果，並取得客戶信任持續開發具 ASIL 之次世代之 HUD 顯示面板驅動 IC。對於原先應用於低階市場需求之 VFD/LCD 等系列產品，則採取成本控制策略，進行整合優化以滿足市場之需求。

(2) 馬達驅動 IC 系列

因應現代生活中不可或缺之機械裝置，本公司也將研發擴展至馬達驅動 IC。由研發應用於電子鎖之直流馬達驅動 IC 與安防用之步進馬達驅動 IC，持續研發出伺服器馬達驅動 IC 與因應高效能需求之三相無刷馬達驅動 IC。以將產業領域擴展至電動工具機/POS 機/冰箱/汽車空調/電風扇/伺服器/3D Printer...。由於人類對於生活的便捷性需求，未來馬達驅動 IC 應該仍然會持續上漲，以本公司的研發能力應可持續應對。

(3) 車用/商用 LED 照明 IC 系列

因應節能需求，本公司也開發了商用 LED 照明 IC。然而在新世代汽車浪潮下，車用照明(如頭燈、日行燈、尾燈、方向燈...)也導入 LED，以滿足智能多元性與高效能需求。因此結合車載產品的豐富經驗與 LED 驅動 IC 設計能力，因此近年來也研發出一系列車用 LED 照明 IC。未來也會持續與客戶合作研發更新的產品，例如新世代的智慧型車頭燈、車內的氛圍照明...等。

(4) ASIC IC 系列

所謂 ASIC(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專指依客戶之個別需求，提供電路設計，以實現產品創意之 IC，不但強調 Power、Performance，更重視個別。依本公司在驅動積體電路之多年研發經驗與能力，目前此產品系列集中研發資源於產業型 Printer Header Driver，前期開發之產品已進入量產階段，目前除持續與原客戶進行新專案之開發，同時也擴展了新客戶之開發案，後續將延續客戶需求持續發展！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393,540	94,846
營收淨額	1,146,674	206,263
比例	34.32%	45.98%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擴充微步進馬達驅動 IC 產品
- 擴充無刷直流驅動 IC 產品
- 擴充升級通用型微控制器(MCU)產品
- 擴充車載 LED 照明驅動 IC (車外/車內)
- 噴墨打印機頭驅動 IC
- 具 ASIL 之抬頭顯示器 TFT 驅動 IC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畫概況

(1) 行銷策略

A. 針對不同市場特性，擬訂行銷策略，就中國(含香港)及美國市場而言，

以既有基礎持續深耕市場；日本市場為重點拓展地區，以積極尋找代理商方式建立行銷管道。

- B. 針對不同產品性質及市場特性擬訂銷售策略，並調整銷售部人力架構及依代理商特性、專長來調整所代理產品，以充分發揮人力資源達到深耕市場目的。

(2)生產策略

- A. 目前公司之測試、加工均委外生產，並加強維繫與封裝廠、測試廠等外包廠商之長久良好合作關係，以爭取充足之產能，供應客戶需求。
- B. 除持續與暨有的代工廠建立更穩固之分工合作關係外，並尋求其他適當新代工廠，以分散進貨來源，降低生產風險及增加採購談判空間。

(3)產品發展方向

- A. 持續強化車用電子領域的競爭力，維持車載產品一定品質。
- B. 收集分析代理商或客戶反饋訊息，積極開發客戶所在市場之需求產品。

(4)營運規模與財務配合

- A. 全力擴展業績，並藉股票上櫃掛牌，透過財務、業務的公開，吸引大眾參與投資，提高公司知名度，以穩健之財務運作，使資金之運用達最大效率。
- B. 配合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在不影響獲利能力之前提下，適時辦理增資或向銀行借款以支應，並靈活運用資金以創造適當財務利潤。

2.長期業務發展概況

(1)行銷策略

- A. 持續加強行銷專業人員之培養，拓展以國際知名大廠及代理商為主要客戶之目標，透過子公司之設立，建立全球網路與銷售據點，成為世界性之品牌。
- B. 擴充亞洲地區以外之銷售據點，逐步建立全球行銷網路，並爭取國際知名大廠成為新產品開發的合作伙伴。

(2)生產政策

與既有晶圓代工廠維持良好合作關係，為免遭代工廠之牽制，藉尋求新代工廠合作關係，除研擬參與投資之可能性，並持續使用先進製程，以降低成本，建立競爭優勢。

(3)產品發展方向

- A. 在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技術層次，目前產品研發方向著重於日趨擴大的車用電子市場。目前在 HUD 領域已有相當成果，因應智能電動汽車之發展，將持續關注車內各式資訊傳達之顯示驅動 IC。
- B. 隨著環保節能趨勢，除了 LED 照明及背光 IC 商機龐大，目前車用內外照明需求之 LED 驅動 IC 為本公司之研發重點，將持續關注此產業發

展。

C. 因應人類生活優化需求，本公司已於多年前成功開發出直流馬達/步進馬達/直流無刷馬達...各類驅動 IC，未來除了因應市場新規需求持續研發，同時也會提升品質至嚴格之車用市場，以保持競爭力。

D. 提高積體電路元件集積度，實現系統單晶片，以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永保創新活力，使公司維持高度成長，並強調創新及專業以保持產品線領導地位。

(4)營運規模與財務配合

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藉由人力資源擴充與產品多元化發展等多方面之長期規劃，使營運規模持續擴大，以成為海內外知名之 IC 設計公司。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種類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日本	210,550	18.36%	909,534	54.80%
中國大陸(含香港)	828,713	72.27%	638,159	38.45%
其他	107,411	9.37%	111,942	6.75%
營業淨額	1,146,674	100.00%	1,659,635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2024 年台灣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 12,721 億元，本公司 2024 年營收為新台幣 11.47 億元，約佔台灣 IC 設計業產值的 0.09%。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台灣 IC 設計業 2024 年度產值約為 12,721 億元，較 2023 年的 10,965 億元成長 16%；預估 2025 年度產值將為 14,155 億元，較 2024 年成長 11.3%。

4.競爭利基

IC 設計公司最主要競爭利基便是其長久以來設計經驗的累積。本公司目前轉型為以視覺資訊的傳達/電子機械的驅動/LED 照明等方向。尤其是顯示器驅動 IC、馬達驅動 IC 和 LED 照明驅動 IC 三項更是長期投入相當的人力和物力在研發的工作上，因此也累積了相當深厚的技術與經驗，這是目前本公司賴以競爭的核心技術。此外品質的堅持、通路的設立和品牌的建立，也是本公司維持競爭力之不二法門。本公司的品牌在中國已廣為人知，而在日本的車載品產業，普誠亦有一定的知名度。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我國 IC 產業結構良好完備

專業分工之產業結構是我國 IC 產業與國外最大之不同點。國際大廠多以設計、製造、封裝、測試，甚至系統產品等上下游垂直整合方式經營，而國內則集中資源於單一產業領域及上、下游垂直分工的經營型態。然而，在快速變遷之產業環境，以及日益擴大之資本設備投資額下，我國獨特之專業分工模式，確實符合了產業趨勢需求。

B. 受景氣循環影響較小

由於 IC 設計公司營運模式皆是以晶圓委外代工生產之方式為主，仰仗的是腦力的開發，固定設備投資較少，且產品設計隨市場需求之不同而變化，在營運上較富有彈性，又能迅速因應外部變化，因此受景氣循環影響較小。

C. 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持續成長

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範圍十分廣泛，潛藏之商機無限，隨著新型消費商品的不斷推陳出新，若國內業者能準確抓住(或創造)市場需求，未來仍具相當成長空間。

D. 客戶認同及代工產能之掌握

本公司致力研發新的產品技術予客戶應用或接受客戶委託設計其所需之 IC，因其 IC 係應用於客戶產品之中，故從產品開發方向、市場預測、工程技術配合及售後服務等，IC 設計公司須與下游客戶長期配合，進而取得其認同並創造出良好的合作關係。

另一方面，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廠商，屬無晶圓設計公司(Fabless Design House)之營運型態。其營運中最重要的一環便為產能的取得，而本公司與半導體上游之晶圓代工廠，中下游體系之專業封裝及測試業者均維持良好且穩定的合作關係，因此客戶認同及充沛產能均為對公司營運有利之競爭優勢。

E. 素質優良之研發團隊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研發人員計有 96 人擁有大專以上學歷及豐富之工作資歷，自公司創立迄今三十九年，人員穩定，為公司累積穩固之技術基礎。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同業競爭激烈

一般而言，消費性電子 IC 設計之技術障礙相對較低，且資金門檻亦不高，故競爭者眾。且有鑑於 IC 設計對半導體產業發展之主導力，相關業者基於策略聯盟或上下游整合之趨勢，陸續投資設立 IC 設計公司；另 IC 製造廠商歷經 1996 年 IC 價格大幅下降之衝擊，消費性 IC 獲利空間相對具吸引力，部分 IC 製造業者或藉轉投資方式或將設計部門獨立以跨足消費性 IC 的設計與製造，挾其充沛之資金及自有產能入侵市場，促使市場競爭態勢加劇。

因應對策：

- (A) 拓展產品線廣度、充實技術種類並增加高階產品等，以提供客戶更多的應用，進而創造市場需求。
- (B) 以優良的技術、穩定品質、交貨準時及完善售後服務來掌握客戶。
- (C) 加速產品之世代交替，改良製程以降低平均成本，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 (D) 積極延伸開發產業用/車用驅動 IC，以強化業績與獲利之穩定性。

B. 市場產品變化快速，產品生命週期短

半導體技術進步快速，產品功能需求增加及同業陸續開發新產品均促使其汰舊換新的腳步加快。

因應對策：

- (A) 加速開發利基產品，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動，並加強引進高階開發系統及藉模組化設計方式，縮短產品開發時間並取得市場先機。
- (B) 不斷投入大量研發人力及經費，開發新的專利技術，並充份利用累積之成果及經驗，以維持研發之領先地位，拉大與競爭者技術上之差距，擺脫價格競爭之態勢。
- (C) 因工業用/車用此兩個領域在週期性與異動性相當穩定，因此擴大此兩領域之發展為本公司的重點因應對策。

C. 專業人力成本上漲

由於 IC 設計服務之資源來自堅強的研發團隊，因此研發人才成為公司成功經營之關鍵因素。近年由於 IC 產業之蓬勃發展，專業人力需求與日俱增，但專業研發人員養成期較長，且為凝聚專業人員對公司之向心力，公司將付出較高人力成本。

因應對策：

- (A) 提高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比例，提升人員產值。
- (B) 針對公司各部門業務所需，制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施予員工充份教育訓練，使員工有自我實現之機會，提升其對公司向心力。
- (C) 良好的工作環境，充份授權，給予員工最大的發揮空間。

D. 對上游晶圓代工廠、外包廠依賴度高

由於專業之 IC 設計公司，本身並無自有之晶圓廠，其產品產製過程乃將自行開發設計之產品委由晶圓廠代工，經測試後再外包予封裝廠進行封裝，構裝品則再經測試完成後方得銷售。因此，IC 設計業者之發展空間與代工產能供應息息相關，在代工產能供應無虞下，IC 設計業者才得以全力開發新產品，因此，穩定的晶圓代工廠產能為 IC 設計公司業務持續發展的關鍵。

因應對策：

依產品製程需求及成本考量委由國內、外多家廠商代工，來分散晶圓代工來源，以穩定本公司晶圓代工產能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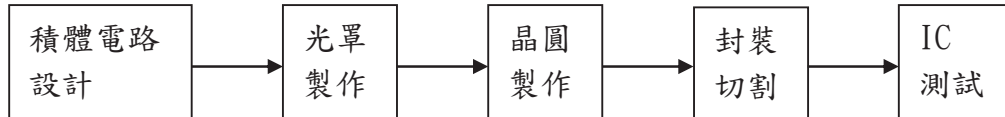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項目	主要產品內容	重要用途及功能
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系列	1.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幕驅動積體電路(TFT LCD Driver IC) 2. 液晶顯示幕驅動積體電路(LCD Driver IC) 3. 螢光顯示幕驅動積體電路(VFD Driver IC) 4. 有機發光二極體驅動積體電路(OLED Driver IC) 5. 發光二極體驅動積體電路(LED Driver IC)	汽車儀錶板、汽車抬頭顯示器(HUD)、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顯示屏、各類工業儀器顯示屏。
馬達驅動積體電路系列	1. 直流馬達驅動積體電路(DC Motor Driver IC) 2. 步進馬達驅動積體電路(Stepping Motor Driver IC) 3. 伺服器馬達驅動積體電路片(Servo Motor Driver IC) 4. 三相無刷直流馬達驅動器/控制器(3 Phase BLDC Motor Driver/Controller) 5. 柵極驅動積體電路(Gate Driver IC)	園林工具機、電風扇、汽車空調執行器、POS 機、冰箱、網路攝影機、安防攝影機、伺服馬達、家用/車門鎖控制、3D 打印機
照明及背光積體電路系列	LED 驅動積體電路	車用 LED 頭燈/尾燈/煞車燈、儀表面板背光、車內照明
其他	1. 印表機頭驅動 IC 系列 2. 多媒體音響控制積體電路系列	1. 工業用噴墨印表機頭 2. 汽車音響、家電、視聽產品

項目	主要產品內容	重要用途及功能
	3. 射頻積體電路(RF IC) 4. 電源管理晶片(Power IC) 5. 客戶委託設計積體電路(ASIC IC)	3. 無線耳機\喇叭\麥克風 、影音收發器、家電產品之紅 外線發射及接收之遙控裝置 4. 電源供應器、AC/DC 轉換器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供應廠商	供應情形
晶圓	台積電	穩定
晶圓	聯華電子	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C22	99,595	6.00%	無	C22	126,067	10.99%	無	C22	25,538	12.38%	無
2	C20	100,738	6.07%	無	C20	119,861	10.45%	無	C20	24,211	11.74%	無
3	C16	596,395	35.94%	無	C16	113,236	9.88%	無	C16	21,285	10.32%	無
4	其他	862,907	51.99%	無	其他	787,510	68.68%	無	其他	135,229	65.56%	無
	銷貨 淨額	1,659,635	100.00%		銷貨 淨額	1,146,674	100.00%		銷貨 淨額	206,26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本期銷售淨額較上期減少，係因 113 年度日本消費性電子 IC 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說明：本公司產品銷售以外銷為主，採美金報價所占的銷售比例最高。

2.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V11	46,276	6.72%	無	V11	72,397	11.75%	無	V11	16,192	15.45%	無
2	V13	173,054	25.12%	無	V13	57,161	9.27%	無	V13	11,181	10.67%	無
3	V2	33,239	4.83%	無	V2	88,372	14.34%	無	V2	6,366	6.08%	無
4	V12	124,649	18.09%	無	V12	10,393	1.69%	無	V12	2,443	2.33%	無
5	其他	311,669	45.24%	無	其他	387,978	62.95%	無	其他	68,608	65.47%	無
	進貨淨額	688,887	100.00%		進貨淨額	616,301	100.00%		進貨淨額	104,790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配合產品開發需求，調整供貨來源。

說明：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晶圓，在品質與製程能力均有相當程度之水準。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亦會定期檢討價格、產品品質與服務情形等；整體而言，本公司長期與這些供應商間的合作關係穩定且良好。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本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26	29	29
	研發人員	86	107	96
	生產人員	23	23	23
	一般職員	48	52	55
	合計	183	211	203
平均年歲		48.5	48.2	48.5
平均服務年資		17.6	17.1	16.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	0	0
	碩士	52	69	67
	大專	120	131	125
	高中	11	11	11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之維護，建置有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於九十四年五月獲得日本 SONY 公司 Green Partner 認證，所有外銷歐美及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之產品全都符合 RoHS 之規定；且本公司係屬專業 IC 設計公司，其晶片之加工製造均委由晶圓代工廠代工，IC 封裝測試也委由專業封測廠代工，廠內僅有少許工程驗證用測試設備及輔助設計用之電腦設備，故並無污染環境遭受損失及處分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展多樣化福利制度，平日員工福利活動計有社團活動、慶生會、年節禮品、旅遊活動、公益活動、婚喪喜慶補助等，增加密合員工間情感交流與團隊精神。

(2)本公司除勞保、健保之外，另有團體壽險、意外險及住院醫療險與癌症險多項保障。

2.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制程序」，內容含蓋全公司教育訓練體系、教育訓練規範等，分別對不同的階層別、專業別及新進人員規劃適合之訓練課程。每年並訂有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對品質、環安衛相關人員及法規要求相關人員安排內、外部之訓練課程。

本公司除各部門新進人員的在職訓練及內部培訓外，外訓課程計有 ISO 9001 主導稽核員培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訓練、急救及防火人員培訓、生產技術訓練、電路設計研究、半導體產品趨勢研討、客戶服務、文書、財會實務、人資管理、MIS 網管及軟體應用、稽核、公司治理董監實務、專利與智慧財產權等課程。

114 年度教育訓練主要提升內部組織學習機制，運用自辦課程讓相關部門或同業務屬性之部門同仁分享與互動，使經驗永續傳承以達成各部門績效目標，提高內訓功能並降低其相關訓練成本的支出，故 KPI 教育訓練指標以教育訓練實際開課課程數之加總大於 80 場次為執行目標，其指標達成度為 124%，內訓場次共計舉辦 99 場，訓練時數總計為 228 小時；而各項專業外派訓練之進行，其訓練人次為 36 人次，訓練總時數約 182 小時，全年度訓練支出費用總計 75,900 元整。

其中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經理人職稱	姓名	受訓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稽核主管	李燕釗	IFRS S1/S2 對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應考量之重點及影響	6
		永續資訊揭露政策解析與 內控內稽重點研討	6
會計主管	林文瑜	2024 新汲智會	32
財務主管	胡玉珍	公司治理稽核法遵	6
		永續資訊之管理內部控制	3.5

本公司目前取得主管機關之相關證照：

名 稱	人數	名 稱	人數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	職能管理師	1
期貨商業務員	2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主管	8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	勞工衛生安全管理員	1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	1	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人員	2
CFA 特許金融分析師	1	防火管理員	5
CIA 內部稽核師執照	3	急救人員	9
投信投顧業務員	1	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	2
信託業務人員測驗	1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3

初階外匯人員能力測驗	1	環安衛講師基礎	1
------------	---	---------	---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勞工退休金條例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退休辦法係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保留舊制工作年資者，其舊制工作年資之退休金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及召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議，以確保勞工權益。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設有『勞資會議』，每季定期召開，以增進勞資雙方溝通機會並建立共識，進而共同達成員工福利目標與企業營運目標。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同仁手冊」、「聘僱契約」、「員工保密協議書」、「員工考核辦法」、「員工職務職稱及晉升辦法」及「員工獎懲辦法」...等各項管理規章，內容皆本著公司管理文化「堅持品質、鼓勵創新、專注效率」之精神，訂定員工及經理人應遵守之行為與倫理守則及相關權利義務；相關規章辦法於公司內部網站均可隨時查閱。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明訂利益衝突之迴避規則，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要求委員要利益迴避並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除此，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時，包含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場反霸凌宣導、職場不法侵害&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對於員工之行為守則也列入訓練課程內容之一，使員工能瞭解並遵守公司之相關規定。

- (1) 同仁手冊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詳列公司簡介、企業文化與政策、請假管理辦法、獎懲辦法、保險、禮金補助、福利措施、公司產品/代理商/十大客戶介紹、品質政策及辦公室設備使用方式等，使新進員工對公司有一完整瞭解，協助其快速、有效地適應新環境，遵守公司之相關規定。
- (2) 聘僱契約：明訂上下班時間、門禁安全管理進出方式、行為倫理準則(包含誠實、道德、迴避利益衝突、保密、公平、保護資產、守法等)及各項管理辦法等規定，使新進員工能即時有效地瞭解並遵守公司相關規定。
- (3) 員工保密協議書：明訂公司機密業務、資訊應予維護保密並與獎懲結合。
- (4) 員工考核辦法：明訂每年考核的類別、期間、程序及計分方式，以期以合理性、公正性及制度化的考核方式，來增進員工績效，達成工作目標。
- (5) 員工職務職稱及晉升辦法：明訂晉升之類別、職權與程序，與考核成果之聯結，以期在通暢的晉升制度下，能健全公司的發展，創造雙贏的成果。
- (6) 員工獎懲辦法：各項獎懲規定，均週知員工遵守，讓員工明確知道行為規範；員工遇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懲誡行為時，依上開規定辦理獎懲。並明訂嘉獎、小功、大功及警告、小過、大過、免職之行為規範，以嚴明工作

紀律，貫徹獎優懲劣之原則，來保障各項工作能順利進行。

- (7) 員工請假辦法及門禁管理：明訂各項假別、天數及相關規定，使員工請假有所依循；並設置門禁系統及警衛人員，以增進公司及員工之安全保障。
- (8) 健康檢查管理規定：明訂新進人員、在職員工及從事危害作業員工之檢查項目及期限，以維護全體同仁健康，提升工作效率。
- (9) 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與人格尊嚴，明訂其申訴、調查之程序及罰則，以期防制就業場所性騷擾行為。

6.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 本公司之所有重大訊息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公開資訊站發佈重大訊息，並張貼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服務」重大訊息網頁上，使投資大眾及所有員工都能在第一時間獲知最及時的公司重大訊息。
「投資人服務」網頁內容為重大訊息、財報資料、法說會資訊、公司治理與股東專欄（含公司發言人與股務代理之聯絡資料、股價查詢、除權除息資訊、股東大會相關公告、股利公告及分析師報告）。
- (2) 凡新任之經理人與董事，皆於公司人事公告第一天接獲股務組 email 傳送之上市櫃公司董監事手冊、上市櫃公司董監事宣導資料之檔案供其參閱，並在 email 上重點敘述持股申報之重點與強調證交法之罰則，以避免其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之行為。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秉持著『勞資和諧』之經營理念來管理，並已建立了良好且穩定的企業文化與工作環境。未來公司發展將不斷努力擴展各項管理規章、福利、制度等，為全體同仁謀求更多更好的權利與義務。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的資訊安全體系，由資訊單位負專責，負責資安技術控管，確保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運作，鑑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內、外部議題、及利害相關團體對本公司之資訊安全要求與期望、執行資訊安全防護相關工作、資訊安全事件應變處理、及資訊安全事件事後復原能力，以預防資訊安全事件之發生及降低資訊安全事件之損失。

(二)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適法性，並避免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衡酌本公司之業務需求，持續導入資訊科技管理工具、及不斷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以持續有效運作資訊安全管理及隱私權保護等機制。

(三) 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源

一、資訊安全管理及稽核機制

本公司稽核部門是為查核資訊部門之單位，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以PDCA循環運作模式建立、實施、維護、與改善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二、資訊安全技術控管建置

透過建置資訊安全監控系統、以預防駭客侵入及竊取公司機密資料。建立完整資訊系統安全防護網，包含機房、網路設備、網路連線及個人資訊設備管理（例如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等），以落實員工個人資料、公司機密資料、客戶及供應商等資料保護。

三、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為提升本公司員工對資訊安全之意識與認知：

(1) 資訊安全認知宣導：為提高員工資訊安全意識，適時透過各種管道、及會議進行資訊安全相關訊息公告及宣導。

(2)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I、新進員工報到當日即簽署從業人員職業道德服務協議並接受資訊安全相關教育訓練，以瞭解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與要求。

II、除公司所舉辦之教育訓練外，單位資訊人員參與外部所舉辦之相關訓練活動或研討會（包括線上），吸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最新資訊安全攻擊型態，並已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以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III、透過不定期演練，以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四)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營運無發生因資通安全事件之重大情事所衍生之相關的財務賠償或損失。

致力於保護內、外部之營運相關資訊資產安全與隱私，及重視來自內、外部之資安威脅的防禦，持續跟進相關國內外資安威脅情資，以適時管理各項資安作業與監控，以減少企業因資安威脅造成之營運影響，落實資通安全之責任，實現企業永續發展。

七、重要契約

114年3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	Aplus Flash Technology, Inc.	92.10.20~	技術授權	無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02.04~	技術授權	無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08.25~	IC 開發支援	無
	DVD Copy Control Association	93.11.04~	技術授權	無
	Aplus Flash Technology, Inc.	93.11.11~	技術授權	無
	4C Entity LLC	93.11.19~113.11.18	技術授權	無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4.01.17~	技術授權	無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04.08~	技術授權	無

作 契 約	巨集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96.06.04~	技術授權	無
	Silicon Ocean, Inc.	97.05.14~	技術授權	無
	Cadence Design Systems Limited	97.08.29~	軟體授權及維護	無
	Back-End Service Trade Intelligence Integration Corp.	102.01.18~	晶圓測試專案	無
	ARM LIMITED	102.04.11~	技術授權	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2.11.21~	技術授權	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2.11.22~	技術支援	無
	ARM LIMITED	103.03.27~	技術授權	無
	Dolphin Integration SA	103.03.31~	技術授權	無
	TSMC 台積電	103.07.07~	技術授權	無
	ARM LIMITED	107.02.27~	技術授權	無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1.10~115.1.9	採購合約	無
	清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1.3~115.1.2	封裝合約	無
	ARM LIMITED	113.10.21~	技術授權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評估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395,775	1,450,934	(55,159)	(3.80%)
非流動資產	965,202	1,064,172	(98,970)	(9.30%)
資產總額	2,360,977	2,515,106	(154,129)	(6.13%)
流動負債	246,156	247,524	(1,368)	(0.55%)
非流動負債	57,281	52,179	5,102	9.78%
負債總額	303,437	299,703	3,734	1.25%
股本	1,809,437	1,809,437	0	0.00%
資本公積	73,923	73,923	0	0.00%
保留盈餘	(10,444)	210,274	(220,718)	(104.97%)
其他權益項目	(5,957)	(45,891)	39,934	87.02%
非控制權益	190,581	167,660	22,921	13.67%
股東權益總額	2,057,540	2,215,403	(157,863)	(7.13%)
1. 增減比例超過10%之變動分析 ● 保留盈餘減少：係因本期營業收入、稅後淨利較上期減少所致。 ● 其他權益項目增加：係本期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 非控制權益增加：係認列非控制權益淨利、綜合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2. 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3.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146,674	1,659,635	(512,961)	(30.91%)
營業成本	804,580	1,099,110	(294,530)	(26.80%)
營業毛利	342,094	560,525	(218,431)	(38.97%)
營業費用	601,699	560,875	40,824	7.28%
營業利益	(259,605)	(350)	(259,255)	(74072.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988	57,559	33,429	58.0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68,617)	57,209	(225,826)	(394.74%)
所得稅利益(費用)	(1,585)	2,244	(3,829)	(170.6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170,202)	59,453	(229,655)	(386.28%)
1. 增減比例超過20%的變動分析： ●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利益減少：主要係本期受日本市場衰退，日本區營業收入減少698,984仟元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本期補助收入等其他收入較上期增加28,667仟元所致。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稅後淨利減少：主要係本期受日本市場衰退，日本區營業收入減少698,984仟元所致。 ●所得稅利益減少：主要係以前年度調整、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 對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 資活動淨現金流 量	匯率變動對現 金及約當現金 之影響	現金剩餘(不 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112年12月31日	113年	113年	113年	113年12月31日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251,301	131,255	52,378	10,079	445,013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131,255仟元：主要本期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產生現金流入255,493仟元，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支付股利產生現金流出70,259仟元所致。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約20,266仟元：主要係本期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產生現金流入107,341仟元，另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產生現金流出44,520仟元、以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生現金流出38,737仟元所致。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約32,112仟元：主要係本期短期借款增加17,808仟元、非控制權益變動增加11,595仟元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 預計可能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截至 113 年 12 月，本公司透過投資香港 PRINCETON SILICON LIMITED，再間接於大陸地區進行轉投資，投資總額共計美金 33,500,000 元：

1.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因內部營運調整，於 106 年中起逐步將 IC 批發及零售業務，轉移創智(成都)銷售，主要負責大陸地區銷售售後服務及推廣服務，113 年度認列投資利益 7,063 仟元。
2.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為拓展業務與招攬西部優秀研發人員，透過子公司普芯科技有限公司(Princeton Silicon Limited.)，於 103 年 11 月 7 日於中國大陸成都設立孫公司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積體電路設計及軟體設計及積體電路產品及電子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相關配套服務等，有助於提升母公司產品品質及成本優勢，113 年認列投資損失 17,927 仟元。
3. 成都啟臣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持續拓展大陸市場，且看好啟臣微電子持續成長之營收及獲利能力，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 102 年 9 月起陸續收購啟臣微電子股份，截至 113 年 12 月止，投資啟臣微電子之持股比例為 51%，主要從事高性能模擬及混合信號 IC、電源管理 IC 的研發、製造及銷售，113 年認列投資利益 RMB 2,656 仟元。

展望未來，為持續提昇產品競爭力及更貼近市場求，本公司將更積極擴大投入中國市場推廣開發，以增加產品市場佔有率及品牌能見度，期能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營業收入及利潤。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13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3,229
兌換損益淨額	12,933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28%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90%)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1.13%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7.60%)

a. 利率變動

本公司113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515,773仟元及53,424仟元，若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提高1%，將增加本公司每年度利益約4,623仟元。

b. 匯率變動

本公司有以外幣計價之進出口業務資金往來，匯率變動主要仍影響積體電路成本及收入，113年底具匯率變動之風險之應收付款項淨額為JPY1,773仟元及USD905仟元，若台幣匯率變動將使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台幣匯率升值1%，將增加本公司利益約300仟元。

c.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信用風險係來自於應收款項之回收，故113年底暴露於信用風險底下之資產淨額為282,964仟元。

d. 通貨膨脹

目前全球經濟處於逐步落底朝向復甦的階段，各國的利率均處於低檔區，並無通貨膨脹的情形發生，對本公司的損益情形影響有限。

(2) 未來因應措施:

a. 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暴露於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多為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但為將暴露部位降至最低，本公司風險評估小組將不定期核算閒置資金，並投資於信評優良之債券基金、可轉債等固定收益金融資產，抵銷利率風險所衍生之損益。

b. 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裕，在財務操作上有較大彈性空間可因應利率變動風險；對匯率變動，除部分採取動態自然避險外，本公司風險評估小組，將選擇較佳匯點進行即期賣匯或與國內信譽優良之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c. 信用風險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一經風險評估小組評估出有違約之可能性，立即要求對方提供足額擔保並提列適當備抵評價，故其帳面餘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

d. 通貨膨脹

全球央行於2022年開始調升利率對抗通貨膨脹，目前全球利率處於高檔區，而高利率政策抑制通膨奏效，全球通膨開始走緩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並未從事於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等情事，背書保證均依本公司制定之背書保證辦法執行，截至 114.03.31 止，本公司提供銀行融資、供應商所需背書保證予孫公司-普誠創智，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500 仟元；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隨時視匯率變化情形從事預售遠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交易，其目的在於避免匯率變化造成公司獲利衝擊。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劃請參閱本年報「參、營運概況-計劃開發之新產品」一節說明；前述計劃之新產品研發，本公司已陸續投入相關人力資源與技術資源，預計未來因從事開發新產品所投入之研發費用，將呈微幅成長之趨勢。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法務室並聘有法律顧問以為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之研究及諮詢。依其資料，尚無重大影響，故不適用。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受到 DVD-Player 普及率已高，未來將造成市場飽和及利潤降低之影響；本公司之因應措施為朝向車用 IC 及 SoC 產品發展，並積極開發日韓等東北亞市場，以利營收及毛利之提升。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企業形象改變，因此尚無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故不適用。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併購規劃，因此尚無預期效益或可能風險，故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規劃，因此尚無預期效益或可能風險，故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現象，因此尚無可能風險，故不適用。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董監或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現象，故不適用。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經營權改變之現象，因此尚無影響或風險，故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目前並無此種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況發生，故不適用。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說明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建立一套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以控管或維持本公司的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但亦無法保證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因此本公司會透過每年檢視和評估網路安全規章及程序，並由稽核制定下列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作業以確保本公司資訊安全受到保護：

1. 電腦系統作業維護管制程序，
2. 資料備份施行細則，
3. 資訊系統復原政策，
4. 資訊系統權限說明

民國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或事件，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強化資安防護及建立防範機制，減少公司資訊安全風險，定期資安評估，使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得以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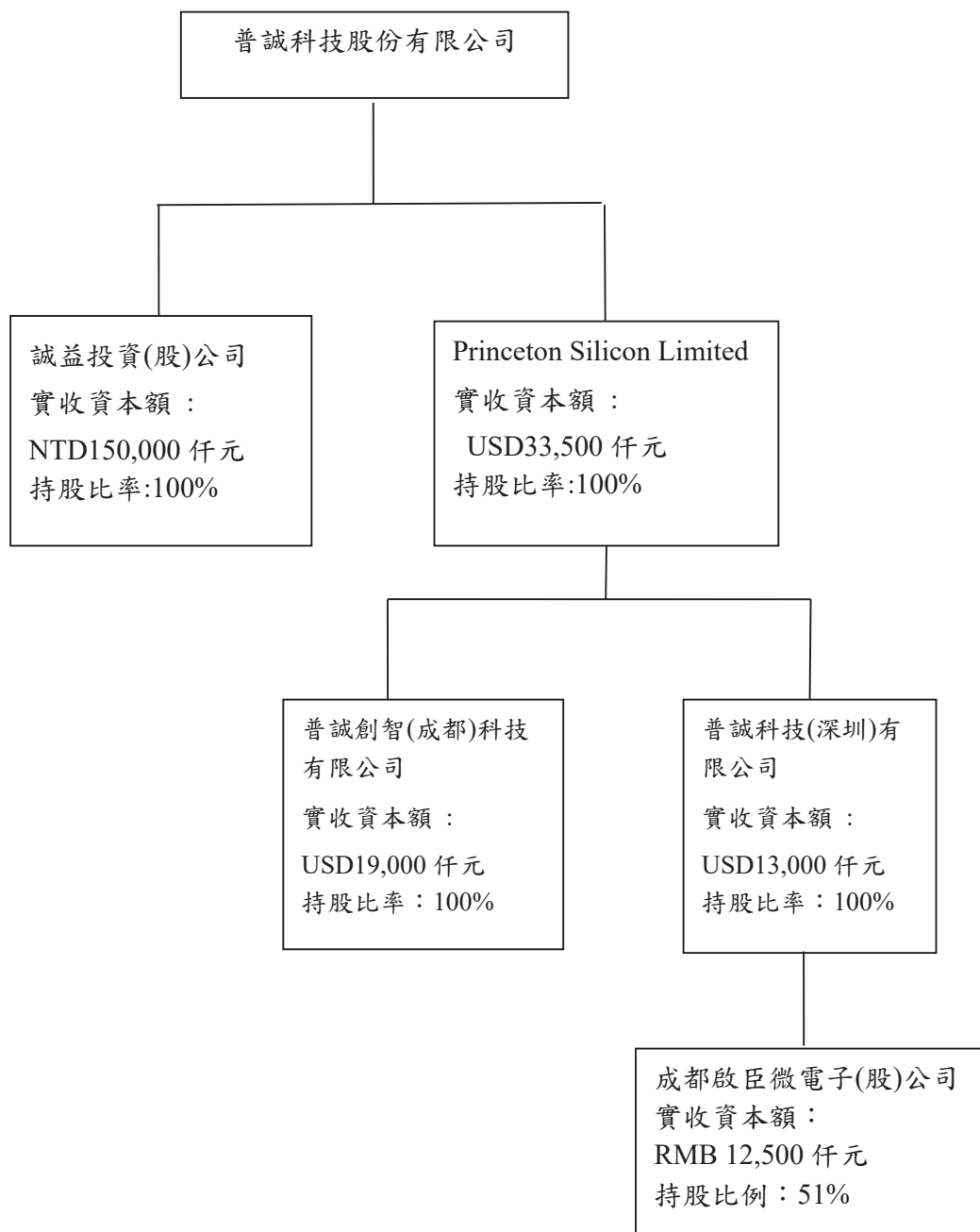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誠益投資(股)公司	2003.10.29	臺北市大安區潮州街 152 號 1 樓	150,000	一般投資事業
Princeton Silicon Limited	2017.04.25	香港	1,056,197	投資大陸等地區事業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2.07.30	深圳市寶安區西鄉大道 230 號滿京華藝巒大廈 1 棟 18 樓	417,942	IC 批發業，IC 零售業及國際貿易業務、集成電路設計及軟件設計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07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合作路 309 號	591,690	集成電路設計及軟件設計、技術諮詢、售後技術服務；集成電路產品及電子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相關配套服務
成都啟臣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08.05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合作路 309 號 7 樓	54,300	電腦系統開發、集程電路設計、計算機軟硬件設計及集成電路技術服務

(3)依公司法第 369-3 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原因人員相關資料：無。

(5)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詳上表 2 之主要營業項目。

(6)整體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持股情形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比例
誠益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普誠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姜長安)	15,000	100%
	董事	普誠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胡玉珍)		
	董事	普誠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林文瑜)		
	監察人	普誠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湯仁宏)		
Princeton Silicon Limited	董事長	普誠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姜長安)	33,500	100%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Princeton Silicon Limited (代表人：姜長安)	13,000	100%
	董事	Princeton Silicon Limited (代表人：曾月蘭)		
	董事	Princeton Silicon Limited (代表人：趙其琳)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Princeton Silicon Limited (代表人：姜長安)	19,000	100%
	董事	Princeton Silicon Limited (代表人：胡玉珍)		
	董事	Princeton Silicon Limited (代表人：湯仁宏)		
	監察人	Princeton Silicon Limited (代表人：趙其琳)		
成都啟臣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姜長安)	6,375	51%
	董事	朱樟明		
	董事	何明雪		
	董事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一南)		
	董事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建宇)		

	監察人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胡玉珍)		
	監察人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文瑜)		
	監察人	王群		

(7)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利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稅後)
普誠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1,809,437	2,038,598	171,639	1,866,959	631,460	(205,050)	(181,529)	(1.00)
誠益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150,000	190,252	651	189,601	0	(93)	(4,585)	(0.31)
Princeton Silicon Limited	1,056,197	969,820	0	969,820	0	0	(10,816)	(0.32)
普誠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417,942	375,362	2,103	373,259	17,962	(3,407)	6,959	0.54
普誠創智 (成都)科技 有限公司	591,690	702,740	155,917	546,823	485,175	(49,305)	(18,003)	(0.95)
成都啟臣微 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54,300	445,729	56,788	388,941	378,667	(4,687)	23,116	1.85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考附件二(P.124~187)。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晶圓及積體電路等，由於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均可能影響管理階層對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

存貨呆滯情形之判斷，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四)。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合理、適當。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編製之存貨跌價明細，透過抽樣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明細表，透過樣本選定、相關憑證之測試及藉由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列入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均為 0 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亦均為 0 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

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 富 浩 華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吳 孟 達

會 計 師：潘 金 樹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1198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普誠利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3. 12. 31		112.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4,491	9	\$ 132,011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六(三)	39,242	2	161,281	8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六(三)及七	74,476	4	48,60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及七	3,324	-	4,76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486	-	483	-
1310	存貨淨額	六(四)	277,490	14	341,714	15
1410	預付款項		4,580	-	5,34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六(一)及八	27,053	1	2,0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1,142	30	696,240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3,705	-	4,3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1,167,876	58	1,144,919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06,624	10	205,907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5,227	-	6,77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九	44,024	2	168,914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27,456	70	1,530,862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38,598	100	\$ 2,227,10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三)	\$ 289	-	\$ 2,53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6,499	3	61,70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39	-	1,65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2,277	3	65,996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7	-	1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9,871	6	132,043	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6,426	1	4,60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	2,835	-	12,26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一)	32,507	2	30,44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768	3	47,316	2
2xxx	負債合計		171,639	9	179,359	8
	權 益					
3100	股 本	六(十二)	1,809,437	88	1,809,437	8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73,923	3	73,923	3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086	6	112,07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891	2	37,19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421)	(8)	61,011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0,444)	-	210,274	10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六(十二)	(5,957)	-	(45,891)	(2)
3xxx	權益合計		1,866,959	91	2,047,743	9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038,598	100	\$ 2,227,1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李國維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631,460	100	\$ 1,214,1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十四)及七	(455,626)	(72)	(784,174)	(65)
5900	營業毛利		175,834	28	429,994	3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94)	-	(2,49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498	-	25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5,738	28	427,754	35
	營業費用	六(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821)	(3)	(21,395)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3,884)	(15)	(93,69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9,083)	(43)	(238,497)	(2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0,788)	(61)	(353,591)	(2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05,050)	(33)	74,16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464	-	2,0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及七	43,514	7	7,326	1
7050	財務成本		(16)	-	(1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五)	(21,240)	(3)	(25,82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722	4	(16,436)	(1)
7900	稅前淨(損)利		(180,328)	(29)	57,727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八)	(1,201)	-	1,299	-
8200	本期淨(損)利		(181,529)	(29)	59,026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7,559	1	1,4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十二)	(645)	-	(22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二)	(2,298)	-	5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512)	-	(284)	-
			3,104	1	1,4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二)	53,507	9	(11,202)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二)	71	-	(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二及十八)	(10,701)	(2)	2,240	-
			42,877	7	(9,00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981	8	(7,56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548)	(21)	\$ 51,466	4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0)		\$ 0.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0)		\$ 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李國維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80,328)	\$ 57,72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157	27,5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403)
A20900	利息費用	16	18
A21200	利息收入	(2,464)	(2,08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240	25,829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94	2,498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498)	(258)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30,412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	72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122,039	64,583
A3116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增加	(25,869)	(9,0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471	5,114
A31200	存貨淨額減少	64,224	134,80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768	3,61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022)	34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249)	1,337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減少	(5,210)	(71,44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220)	(2,4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5,798)	(22,8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26	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72)	(1,8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0,795)	243,2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34	2,6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	(18)
A33400	支付之股利	(45,236)	(117,6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	(1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3,661)	128,047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99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6,56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95)	(29,77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4,890	77,54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98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082	47,19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5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1,6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9	(71,67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480	103,56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011	28,44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4,491	\$ 132,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李國維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 5 月 15 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主要係從事積體電路設計及製造、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之設計製造及安裝、電腦軟體系統設計及規劃、電腦及週邊設備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買賣及電子儀器與其零組件之製造買賣等業務。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 90 年 12 月 25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IAS 1 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註：於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並無會計處理差異。

(三)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其清償之負債，以及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亦納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1. 金融資產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如下：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做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 存 貨

本公司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等，係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消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

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表。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動等情事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本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僅於符合規定條件時，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符合規定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售收入

本公司於委外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積體電路設計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 IAS37 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60~9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委託設計服務，並按合約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

本公司合約協議價款係依合約訂定之付款期間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 IFRS9 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然有部分合約，由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現實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如下：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2. 存貨之減損評估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3.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6	\$ 32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4,135	129,616
定期存款	—	2,068
	<u>\$ 184,491</u>	<u>\$ 132,011</u>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備償戶及定期存款已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u>非流動項目</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3,705</u>	<u>\$ 4,350</u>

1.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列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12.31	112.12.31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15,777	\$ 211,947
減：備抵呆帳	(2,059)	(2,059)
	<u>\$ 113,718</u>	<u>\$ 209,88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等	\$ 3,324	\$ 4,765
減：備抵呆帳	—	—
	<u>\$ 3,324</u>	<u>\$ 4,765</u>

1.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並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2.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

113. 12. 31						
	未逾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17,042	\$ —	\$ —	\$ —	\$ 2,059	\$ 119,101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1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2,059)	(2,059)
攤銷後成本	\$ 117,042	\$ —	\$ —	\$ —	\$ —	\$ 117,042

112. 12. 31						
	未逾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14,653	\$ —	\$ —	\$ —	\$ 2,059	\$ 216,712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1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2,059)	(2,059)
攤銷後成本	\$ 214,653	\$ —	\$ —	\$ —	\$ —	\$ 214,653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13. 12. 31	112. 12. 31
期初餘額	\$ 2,059	\$ 2,059
匯率影響數	—	—
期末餘額	\$ 2,059	\$ 2,059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四) 存 貨

		113. 12. 31	112. 12. 31
商	品	\$ 2,764	\$ 3,465
製	成 品	29,144	44,803
半	成 品	122,380	120,621
在	製 品	11,716	54,989
原	料	111,486	117,836
淨	額	\$ 277,490	\$ 341,714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存 貨 出 售 成 本	\$ 438,826	\$ 773,540
存 貨 跌 價 及 呆 滯 損 失	16,931	10,800
其 他	(131)	(166)
	\$ 455,626	\$ 784,174

2.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存貨淨額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 關 公 聯 企 業	113. 12. 31		112. 12. 31	
	\$		\$	
		1, 153, 586		1, 124, 658
		14, 290		20, 261
	\$	1, 167, 876	\$	1, 144, 919

1. 子公司

(1)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13. 12. 31		112. 12. 31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PRINCETON SILICON LIMITED	\$ 963, 986	100. 00%	\$ 921, 880	100. 00%
誠益投資(股)公司	189, 600	100. 00%	202, 778	100. 00%
	\$ 1, 153, 586		\$ 1, 124, 658	

(2)本公司之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1)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13. 12. 31		112. 12. 31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前瞻能源科技(股)公司	\$ 13, 840	2. 59%	\$ 17, 362	2. 59%
展連科技(股)公司	450	7. 87%	2, 899	7. 87%
訊強通訊科技(股)公司	—	25. 00%	—	25. 00%
	\$ 14, 290		\$ 20, 261	

(2)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一)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3)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直接及透過子公司－誠益投資間接對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展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 8.80%及 7.87%，本公司之持股比例雖未達 20%，惟本公司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4)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強通訊)，因長期虧損致股東權益淨值已成負數，本公司對前述公司之損失份額，已超過其權益法下投資之帳面價值，本公司已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

自前述公司相關經查核之財務報表摘錄當年度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未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當年度金額	\$ 1,635	\$ 184
累積金額	\$ 27,763	\$ 26,128

(5)有關本公司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總資產	\$ 813,055	\$ 935,090
總負債	\$ 387,608	\$ 331,651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 191,176	\$ 190,489
本年度淨損	\$ (177,283)	\$ (92,66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812	\$ (484)

(6)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3.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本及重估增值</u>																							
113.01.01	\$	133,228	\$	119,461	\$	1,580	\$	3,805	\$	3,516	\$	28,084	\$	289,674									
增 添		—		—		—		—		168		29,706		29,874									
處分及轉列		—		—		(600)		(3,805)		—		(24,194)		(28,599)									
113.12.31	\$	133,228	\$	119,461	\$	980	\$	—	\$	3,684	\$	33,596	\$	290,949									
112.01.01	\$	133,228	\$	108,374	\$	1,891	\$	3,805	\$	2,469	\$	24,275	\$	274,042									
增 添		—		11,087		—		—		1,148		23,201		35,436									
處分及轉列		—		—		(311)		—		(101)		(19,392)		(19,804)									
112.12.31	\$	133,228	\$	119,461	\$	1,580	\$	3,805	\$	3,516	\$	28,084	\$	289,674									
<u>累計折舊/減損</u>																							
113.01.01	\$	6,201	\$	57,988	\$	1,389	\$	3,752	\$	1,116	\$	13,321	\$	83,767									
折舊費用		—		3,671		160		53		898		24,375		29,157									
處 分		—		—		(600)		(3,805)		—		(24,194)		(28,599)									
113.12.31	\$	6,201	\$	61,659	\$	949	\$	—	\$	2,014	\$	13,502	\$	84,325									
112.01.01	\$	6,201	\$	54,558	\$	1,371	\$	3,435	\$	382	\$	10,036	\$	75,983									
折舊費用		—		3,430		329		317		835		22,677		27,588									
處 分		—		—		(311)		—		(101)		(19,392)		(19,804)									
112.12.31	\$	6,201	\$	57,988	\$	1,389	\$	3,752	\$	1,116	\$	13,321	\$	83,767									

1.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0~55 年
機器設備	2~3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1~3 年
其他設備	1~3 年

2.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產能保證金	\$ 42,425	\$ 167,316
房屋租賃押金	156	155
其他	1,443	1,443
	<u>\$ 44,024</u>	<u>\$ 168,914</u>

本公司為確保穩定之代工產能，與部分供應商簽訂產能保證合約，支付保證金以維護合約之履行，並於保證合約約定達成時返還。

(八) 短期借款

-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均無「短期借款」。
-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 0 仟元及 120,000 仟元。

(九) 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0,790	\$ 41,754
應付勞務費	7,279	3,270
應付設備款	2,079	—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11,407
其他	12,129	9,565
	<u>\$ 62,277</u>	<u>\$ 65,996</u>

(十) 退職後福利計劃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0,731

仟元及 9,212 仟元。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預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2,147 仟元及 1,788 仟元。該等金額均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份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運用。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1,016	\$ 72,3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8,181)	(60,0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835	\$ 12,26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3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01.01 餘額	\$ 72,329	\$ (60,063)	\$ 12,26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5	—	95
利息費用(收入)	856	(722)	134
認列於損益	951	(722)	22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295)	(5,295)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	—	7
財務假設變動	(1,928)	—	(1,928)
經驗調整	(343)	—	(3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64)	(5,295)	(7,559)
計畫參與者提撥數	—	(2,101)	(2,101)
113.12.31 餘額	\$ 71,016	\$ (68,181)	\$ 2,835

	112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 01. 01 餘額	\$ 72,267	\$ (56,711)	\$ 15,55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4	—	94
利息費用(收入)	881	(700)	181
認列於損益	975	(700)	27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09)	(509)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	—	1
財務假設變動	269	—	269
經驗調整	(1,183)	—	(1,1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13)	(509)	(1,422)
計畫參與者提撥數	—	(2,143)	(2,143)
112. 12. 31 餘額	\$ 72,329	\$ (60,063)	\$ 12,266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成本	\$ 9	\$ 11
推銷費用	19	23
管理費用	83	96
研發費用	118	145
合計	\$ 229	\$ 27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 (1)投資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
-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60%	1.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確定福利義務預計存續期間	6 年	7 年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衡量日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64)	\$ (1,332)
減少 0.25%	\$ 1,196	\$ 1,371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 1,188	\$ 1,356
減少 0.25%	\$ (1,162)	\$ (1,32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本公司預期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2,103 仟元。

(十一) 存入保證金

	113.12.31	112.12.31
產能保證金	\$ 32,507	\$ 30,448

產能保證金主要於保證合約下客戶為保留本公司產能而存入之保證金。存入保證金於收到現金時認列並於保證合約約定達成時返還。

(十二)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3.12.31	112.12.31
額定股數(仟股)	250,000	230,000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80,943.7	180,943.7
已發行股本	\$ 1,809,437	\$ 1,809,43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02	\$ 1,10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39	3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8,190	68,19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4,592	4,592
	\$ 73,923	\$ 73,923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

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起已無監察人，原監察人職務由審計委員會執行。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擬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分派案，不分配股東股利，及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9,934 仟元。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016	
特別盈餘公積	8,698	
股東現金股利	45,236	\$ 0.25
	<u>\$ 59,950</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網站查詢。

4.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 (9,122)	\$ (1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3,507	(11,20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1	(4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u>(10,701)</u>	<u>2,240</u>

期末餘額	\$ 33,755	\$ (9,122)
------	-----------	------------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 (36,769)	\$ (37,0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645)	(22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98)	531
期末餘額	\$ (39,712)	\$ (36,7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為損益。

(十三) 營業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	\$ 623,794	\$ 1,208,127
勞務提供	7,666	6,041
	\$ 631,460	\$ 1,214,168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可依主要產品別及地區別予以細分，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另依收入認列時點之細分明細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623,794	\$ 1,208,127
隨時間逐步滿足	7,666	6,041
	\$ 631,460	\$ 1,214,168

2. 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	-----------

合約負債－流動		
銷售商品	\$ 289	\$ 2,538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2,387 仟元及 1,050 仟元。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之客戶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18人及19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7人。

本公司當期淨(損)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059	\$ 199,846	\$ 204,905	\$ 4,534	\$ 181,288	\$ 185,822
勞健保費用	683	18,319	19,002	685	16,362	17,047
退休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94	10,437	10,731	271	8,941	9,212
確定福利計畫	9	220	229	11	264	275
董事酬金	—	1,253	1,253	—	1,297	1,297
其他用人費用	429	7,451	7,880	364	5,838	6,202
	<u>\$ 6,474</u>	<u>\$ 237,526</u>	<u>\$ 244,000</u>	<u>\$ 5,865</u>	<u>\$ 213,990</u>	<u>\$ 219,855</u>
折舊費用	<u>\$ 685</u>	<u>\$ 28,472</u>	<u>\$ 29,157</u>	<u>\$ 830</u>	<u>\$ 26,758</u>	<u>\$ 27,588</u>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處於虧損狀態，故未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依前述規定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為11,407仟元。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網站查詢。

(十五) 其他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464	\$ 2,084
其他	—	1
	<u>\$ 2,464</u>	<u>\$ 2,085</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其他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	\$ 403
兌換利益淨額	21,482	566
其他收入	22,032	6,946
	<u>43,514</u>	<u>7,915</u>
其他損失		
其他支出	—	(589)
	<u>—</u>	<u>(589)</u>
	<u>\$ 43,514</u>	<u>\$ 7,326</u>

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劃」補助，補助金額計 25,000 仟元，業經經濟部基字第 1130006617 號函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113 年度核撥 20,000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十七) 財務成本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	\$ 18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1	\$ 42
以前年度之調整	34	—
	<u>45</u>	<u>4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156	(1,341)

	1,156	(1,3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201	\$ (1,299)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 年度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0,701	\$ (2,24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512	284
	<u>\$ 12,213</u>	<u>\$ (1,956)</u>

2. 稅前淨(損)利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調節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依稅前淨(損)利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36,066)	\$ 11,545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11	42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127	12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4	—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28,442	(19,89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248	5,166
存貨報廢損失	4,405	1,7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u>1,201</u>	<u>\$ (1,299)</u>

3.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12.31	112.12.31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86</u>	<u>\$ 483</u>

4. 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2 月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075	\$ (1,515)	\$ —	\$ 4,56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500	19	—	519
研發轉量產光罩費用	197	(49)	—	148
	<u>\$ 6,772</u>	<u>\$ (1,545)</u>	<u>\$ —</u>	<u>\$ 5,2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87	\$ (389)	\$ —	\$ 49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之兌換差額	2,095	—	10,701	12,796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1,620	—	1,512	3,132
	<u>\$ 4,602</u>	<u>\$ (389)</u>	<u>\$ 12,213</u>	<u>\$ 16,426</u>
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2 月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547	\$ (472)	\$ —	\$ 6,07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52	448	—	500
研發轉量產光罩費用	—	197	—	197
	<u>\$ 6,599</u>	<u>\$ 173</u>	<u>\$ —</u>	<u>\$ 6,7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055	\$ (1,168)	\$ —	\$ 88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之兌換差額	4,335	—	(2,240)	2,095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1,336	—	284	1,620
	<u>\$ 7,726</u>	<u>\$ (1,168)</u>	<u>\$ (1,956)</u>	<u>\$ 4,602</u>

5. 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可使用虧損扣抵金額為 169,129 仟元，最後扣抵年度為民國 123 年度。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十九) 每股盈餘

	113 年度	112 年度
<u>每股盈餘</u>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u>\$ (1.00)</u>	<u>\$ 0.33</u>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u>\$ (1.00)</u>	<u>\$ 0.33</u>
<u>本期淨利</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 淨利	<u>\$ (181,529)</u>	<u>\$ 59,026</u>
<u>股 數</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80,944	180,9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仟股)	—	33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u>180,944</u>	<u>181,280</u>

(二十)現金流量資訊

1. 非現金之交易：

	113 年度	11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29,874	\$ 35,436
預付設備款變動數	—	(5,658)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2,07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27,795	\$ 29,778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

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2 月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期末餘額
存入保證金	\$ 30,448	\$ 2,059	\$ —	\$ 32,507
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2 月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期末餘額
存入保證金	\$ 102,124	\$ (71,676)	\$ —	\$ 30,448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與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PRINCETON SILICON LIMITED	子公司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普誠創智)	子公司
展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展連科技)	關聯企業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前瞻能源)	關聯企業
全體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主要管理階層

(二)銷 貨

	113 年度	112 年度
子公司		
普誠創智	\$ 311,375	\$ 179,249
關聯企業	—	53
	\$ 311,375	\$ 179,302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銷售予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約為 60~90 天，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月結 90 天。

(三)進 貨

	113 年度	112 年度
子公司		
普誠創智	\$ 16,556	\$ 26,071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四) 勞務之提供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子公司			
普誠創智	委託代工	\$ 2,059	\$ 3,150
關聯企業	其他收入	\$ 1,143	\$ 743

(五) 應收付款項

	113. 12. 31	112. 12. 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普誠創智	\$ 74,476	\$ 48,607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100	\$ 65
應付帳款：		
子公司		
普誠創智	\$ 439	\$ 1,659

(六) 其 他

本公司參與關係人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之情形如下：(民國 113 年：無)

關係人名稱	112 年度			
	增加投資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金 額	增資前	增資後
PRINCETON SILICON LIMITED	1,500	\$ 46,564	100.00%	100.00%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期福利	\$ 11,886	\$ 14,968
退職後福利	295	215
	\$ 12,181	\$ 15,183

上述有關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之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資產作為履約保證及海關退稅等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113. 12. 31	112. 12. 31
---	---	-------------	-------------

備 償 戶 及 定 期 存 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27,053	\$ 2,031
------------------------------------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部份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利權，依約應按銷售該產品金額或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二)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附表二。

(三)本公司與部分供應商簽訂代工合約，依合約之規定，本公司預繳款項後，供應商提供特定產能予本公司。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 12. 31	112. 12. 31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3,705	\$ 4,3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371,167	516,166
	<u>\$ 374,872</u>	<u>\$ 520,516</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 151,722	\$ 159,812

註 1：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 2：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 a.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c.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

	113.12.31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3,705	\$ 3,705
	112.12.31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4,350	\$ 4,350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或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

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5)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者之變動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 年度</u>		
期初餘額	\$	4,350
購置/處分		—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45)
期末餘額	\$	3,705
<u>112 年度</u>		
期初餘額	\$	4,575
購置/處分		—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5)
期末餘額	\$	4,350

(6) 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列示如下：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股票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及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	2.36-30.21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股票淨值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增加/減少371仟元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股票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及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	2.69-38.36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股票淨值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增加/減少371仟元

格淨值比

估計數越低 公司權益將增加
/減少435仟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積極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劃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4.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貨幣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13. 12. 31				112. 12. 3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090	32.735		\$	15,269	30.655	
日圓：新台幣		45,786	0.2079			35,661	0.2152	
港幣：新台幣		5	4.192			5	3.899	
歐元：新台幣		2	33.94			2	33.78	
<u>以外幣衡量之合併個體</u>								
<u>淨資產影響數</u>								
美金：新台幣	\$	28,076	32.735		\$	28,697	30.6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24	32.835	\$	2,394	30.755
日圓：新台幣		1,141	0.2119		1,232	0.2192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外幣風險管理之資產及負債為計算基礎。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變動達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淨(損)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360 仟元及 4,022 仟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進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無短期借款，故無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因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股票、上櫃公司之可轉換公司債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其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前十

大客戶之總額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97%及 96%。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6.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3.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56,938	\$ —	\$ —	\$ —	\$ 56,938
其他應付款		62,277	—	—	—	62,277
	\$	<u>119,215</u>	<u>\$ —</u>	<u>\$ —</u>	<u>\$ —</u>	<u>\$ 119,215</u>
		112.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63,368	\$ —	\$ —	\$ —	\$ 63,368
其他應付款		65,996	—	—	—	65,996
	\$	<u>129,364</u>	<u>\$ —</u>	<u>\$ —</u>	<u>\$ —</u>	<u>\$ 129,364</u>

(三)重分類：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配合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作適當重分類，其結果對財務報表表達無重大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參閱附表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參閱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與限額 (註 3)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4)
													名稱	價值		
1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RMB30,000	RMB30,000	—	—	註二	—	營運週轉	—	—	—	186,134	223,361

註 1：經董事會通過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

註 2：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 3：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50% 為限，茲計算如下：

$$372,268 \text{ 仟元} \times 50\% = 186,134 \text{ 仟元}$$

註 4：貸出資金之公司之資金融通總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0% 為限，茲計算如下：

$$372,268 \text{ 仟元} \times 60\% = 223,361 \text{ 仟元}$$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 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最近 報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關係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普誠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普誠創智(成都) 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840,132	60,898	16,368	—	—	0.88%	914,810	是	否	是

註 1：本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45% 為限，茲計算如下：

$$1,866,959 \text{ 仟元} \times 45\% = 840,132 \text{ 仟元}$$

註 3：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9% 為限，茲計算如下：

$$1,866,959 \text{ 仟元} \times 49\% = 914,810 \text{ 仟元}$$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種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有 價 證 券 稱 號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權投資	群鑫創業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3,705	—	3,705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9	20,507	—	20,507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51	20,526	—	20,526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5,372	—	5,372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股票	元隆電子(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	774	—	774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有 限 合 夥	福友私募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652	—	14,652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有 限 合 夥	青鋒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843	—	30,843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私募普通股	元隆電子(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	518	—	518
成都敏臣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交通銀行滙豐財富結構性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	53,448	—	53,448
PRINCETON SILICON LIMITED	未上市(櫃)股權投資	艾科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139	3.07%	47,139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期	信間	單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普誠創智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100%	銷貨	311,375	49.31%	月結 90 天		—	應收帳款 74,476	64.33%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人民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普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PRINCETON SILICON LIMITED	香港	投 資 大 陸 等 地 區 事 業	1,056,197	1,056,197	33,500	100.00%	963,886	(10,816)	(10,663)
普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誠益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 般 投 資 事 業	150,000	150,000	15,000	100.00%	189,600	(4,585)	(4,585)
普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訊強通訊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 線 通 信 產 品 之 研 發、設 計、製 造 及 銷 售	80,000	80,000	8,000	25.00%	—	(6,539)	—
普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展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 線 通 信 機 械 器 材 製 造、 電 子 零 組 件 製 造、電 信 器 材 批 發 及 零 售、電 子 材 料 批 發 及 零 售、電 信 管 制 射 頻 器 材 輸 入 及 國 際 貿 易 等	15,800	15,800	1,580	7.87%	450	(31,121)	(2,449)
普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前瞻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 子 零 組 件 製 造 業、電 池 製 造 業、電 器 批 發 業、電 子 材 料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13,442	13,442	1,344	2.59%	13,840	(137,054)	(3,543)
誠益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前瞻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 子 零 組 件 製 造 業、電 池 製 造 業、電 器 批 發 業、電 子 材 料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40,905	40,905	3,229	6.21%	33,250	(137,054)	(8,511)
普誠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成都啟臣微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	電 腦 系 統 開 發、集 成 電 路 設 計、計 算 機 軟 硬 件 設 計 及 集 成 電 路 技 術 服 務	RMB 16,530	RMB 16,530	6,375	51.00%	RMB 41,905	5,208 RMB	2,656 RMB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 直接接 投資之 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益 (損)	期 末 投 資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本 至 已 回 收 益
					匯 出	回 收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IC 批發業、IC 零售業及國際貿易業務、電腦系統開發、集成電路設計及軟件設計；鋰離子電池隔膜及各類功能膜研發；通信技術的諮詢與售後服務	417,942 (USD13,000)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17,942 (USD13,000)	—	—	417,942 (USD13,000)	6,959 (USD 217)	100%	7,063	372,268	—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設計及軟件設計、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售後技術服務；電子系統模組的設計、開發及批發；集成電路產品及電子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相關配套服務；通信設備的研發及批發、進出口、通信技術的諮詢及上門維護；鋰離子電池隔膜及各類功能膜研發、批發及進出口相關配套服務；自有房屋出租	591,690 (USD19,000)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91,690 (USD19,000)	—	—	591,690 (USD19,000)	(18,003) (USD 561))	100%	(17,927)	546,816	—
艾科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半導體、檢測設備、自動化設備、機電設備及相關設備、材料與耗材研發及銷售；相關技術諮詢、技術轉讓與科技服務；新能源領域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進出口相關業務	RMB 10,905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3,343 (USD1,396)	—	—	43,343 (USD1,396)	(284,372)	3.07%	註二	47,138	—

本 期 大 陸 赴	本 期 末 地 區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經 濟 核 算	會 審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一)
1,052,975(USD 33,396)	1,056,197(USD 33,500)			1,120,175

註一：以民國113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茲計算如下：

$$1,866,959 \text{ 仟元} \times 60\% = 1,120,175 \text{ 仟元。}$$

註二：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姜長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晶圓及積體電路等，由於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均可能影響管理階層對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存貨呆滯情形之判斷，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六)。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合理、適當。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編製之存貨跌價明細，透過抽樣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明細表，透過樣本選定、相關憑證之測試及藉由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均為 0 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亦均為 0 元。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附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孟達

會計師：潘金樹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119801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12.31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5,013	20	\$ 251,301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627	4	339,234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520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2,104	-	2,7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280,860	12	310,128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3,992	-	6,0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30	-
1310	存貨淨額	475,777	20	527,026	22
1410	預付款項	15,828	-	11,85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27,054	1	2,0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95,775	59	1,450,934	5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495	2	42,291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362	2	51,28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540	2	61,97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4,439	20	423,169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4,217	-	4,04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281,541	12	269,432	11
1780	無形資產	4,050	-	3,9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534	-	13,48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024	3	194,560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65,202	41	1,064,172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60,977	100	\$ 2,515,10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53,424	2	\$ 34,407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八)	4,881	-	7,678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95,460	4	112,50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91,486	4	92,4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89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16	-	53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6,156	10	247,52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6,426	-	4,60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五)	2,835	-	12,266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六)	38,020	2	35,31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281	2	52,179
2xxx	負債合計		303,437	12	299,70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六(十七)	1,809,437	77	1,809,43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3,923	3	73,923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086	5	112,07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891	2	37,19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421)	(7)	61,01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0,444)	-	210,274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六(十七)	(5,957)	-	(45,89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866,959	80	2,047,74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七)	190,581	8	167,660
3xxx	權益合計		2,057,540	88	2,215,40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360,977	100	\$ 2,515,1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李國維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146,674	100	\$ 1,659,6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十九)	(804,580)	(70)	(1,099,110)	(66)
5900	營業毛利		342,094	30	560,525	34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9,315)	(4)	(53,900)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8,844)	(14)	(163,03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3,540)	(35)	(343,942)	(2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1,699)	(53)	(560,875)	(34)
6900	營業損失		(259,605)	(23)	(35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117	-	3,4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	102,262	9	68,546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888)	-	(2,22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4,503)	(1)	(12,1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988	8	57,559	4
7900	稅前淨(損)利		(168,617)	(15)	57,209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1,585)	-	2,244	-
8200	本期淨(損)利		(170,202)	(15)	59,453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7,559	-	1,42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十七)	(2,943)	-	3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512)	-	(284)	-
			3,104	-	1,4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65,101	6	(11,23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七)	71	-	(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及二十三)	(10,701)	(1)	2,240	-
			54,471	5	(9,03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575	5	(7,59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627)	(10)	\$ 51,860	4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損)利		\$ (181,529)	(16)	\$ 59,026	4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11,327	1	427	-
			\$ (170,202)	(15)	\$ 59,453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135,548)	(12)	\$ 51,466	4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22,921	2	394	-
			\$ (112,627)	(10)	\$ 51,860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0)		\$ 0.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0)		\$ 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李國維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羅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母 公 司	主 體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金		留 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非 控 制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公 業 及 合 資 股 權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數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務 之 損 失	主 權 益 總 計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809,437	\$ 1,102	\$ 39	\$ 15,411	\$ 4,592	\$ 94,775	\$ -	\$ 172,948	\$ (118)	\$ (37,075)	\$ 2,061,111	\$ 167,266	\$ 2,228,377
	盈餘分配	-	-	-	-	-	17,295	-	(17,295)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7,193	(37,193)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17,613)	-	-	(117,613)	-	(117,61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52,779	-	-	-	-	-	-	52,779	-	52,779
D1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	-	59,026	-	-	59,026	427	59,453
D3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38	(9,004)	306	(7,560)	(33)	(7,593)
D5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0,164	(9,004)	306	51,466	394	51,860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809,437	1,102	39	68,190	4,592	112,070	37,193	61,011	(9,122)	(36,769)	2,047,743	167,660	2,215,403
	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016	-	(6,016)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8,698	(8,698)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45,236)	-	-	(45,236)	-	(45,236)
D1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利	-	-	-	-	-	-	-	(181,529)	-	-	(181,529)	11,327	(170,202)
D3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047	42,877	(2,943)	45,981	11,594	57,575
D5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75,482)	42,877	(2,943)	(135,548)	22,921	(112,627)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809,437	\$ 1,102	\$ 39	\$ 68,190	\$ 4,592	\$ 118,086	\$ 45,891	\$ (174,421)	\$ 33,755	\$ (39,712)	\$ 1,866,959	\$ 190,581	\$ 2,057,5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李國維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68,617)	\$ 57,20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246	53,871
A20200	攤銷費用	31	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4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7,247)	(18,431)
A20900	利息費用	888	2,222
A21200	利息收入	(4,117)	(3,404)
A21300	股利收入	(58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503	12,16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99)	(118)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5,493	(112,856)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634	10,431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27,621	73,2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344	4,357
A31200	存貨淨額減少	51,249	192,61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978)	4,17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023)	34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2,797)	(9,903)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減少	(17,046)	(51,0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003)	(21,7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3	(1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72)	(1,8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3,553	190,8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77	4,1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81)	(3,984)
A33400	支付之股利	(45,236)	(117,613)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8)	1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255	73,544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碼		113年度	112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77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52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68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	(19,5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76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37)	(35,6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	1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	(1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7,341	77,45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8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266	41,52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808	34,40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91,96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70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4,72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595	(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112	(132,3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79	(6,76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3,712	(24,00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301	275,31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5,013	\$ 251,3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李國維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75年5月15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主要係從事積體電路設計及製造、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之設計製造及安裝、電腦軟體系統設計及規劃、電腦及週邊設備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買賣及電子儀器與其零組件之製造買賣等業務。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90年12月25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114年2月27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註)
IAS1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2024年1月1日(註)
IAS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註)
IAS7及IFRS7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註)

註：於202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21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重大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以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遁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普誠科技	PRINCETON SILICON LIMITED (以下簡稱子公司—PRINCETON SILICON)	海 外 控 股 公 司	100.00%	100.00%
普誠科技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誠益投資)	一 般 投 資 事 業	100.00%	100.00%
PRINCETON SILICON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普誠深圳)	IC批發業、IC零售業及國際貿易業務、電腦系統開發、集成電路設計及軟件設計；鋰離子電池隔膜及各類功能膜研發；通信技術的諮詢及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PRINCETON SILICON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普誠創智)	集成電路設計及軟件設計、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售後技術服務；電子系統模組的設計、開發及批發；集成電路產品及電子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相關配套服務；通信設備的研發及批發、進出口、通信技術的諮詢及上門維護；鋰離子電池隔膜及各類功能膜研發、批發及進出口相關配套服務；自有房屋出租	100.00%	100.00%
子公司—普誠深圳	成都啟臣微電子(股)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成都啟臣)	電腦系統開發、集成電路設計、計算機軟硬件設計及集成電路技術服務	51.00%	5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13.12.31	112.12.31
成都啟臣	大陸	49.00%	49.00%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控制權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12.31	112.12.31
成都啟臣	\$ 11,327	\$ 427	\$ 190,581	\$ 167,660

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資產負債表

	113.12.31	112.12.31
流動資產	\$ 436,939	\$ 388,554
非流動資產	8,790	8,895
流動負債	(56,788)	(55,287)
非流動負債	—	—
權 益	\$ 388,941	\$ 342,162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	\$ 198,360	\$ 174,502
非控制權益	190,581	167,660
	\$ 388,941	\$ 342,162

綜合損益表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 378,667	\$ 316,977
本期淨利	\$ 23,116	\$ 872
其他綜合損益	23,662	(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778	\$ 804

綜合損益表

	113 年度	112 年度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	\$ 11,789	\$ 445
非控制權益	11,327	427
	\$ 23,116	\$ 8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	\$ 23,857	\$ 410
非控制權益	22,921	394
	\$ 46,778	\$ 80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85,474	\$ (79,0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49)	29,8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7)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84,725	\$ (49,328)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7. 重大限制：無。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五) 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為新台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其清償之負債，以及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七) 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亦納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1. 金融資產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如下：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做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等，係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

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請參閱附註(四)十三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動等情事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就其差額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該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認列為當年度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五)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合併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符合規定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十)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售收入

合併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積體電路設計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 IAS37 之規定辦理。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60~9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委託設計服務，並按合約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合約協議價款係依合約訂定之付款期間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 IFRS9 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然有部分合約，由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二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根據合併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現實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如下：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2. 存貨之減損評估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3.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69	\$ 44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22,284	225,996
定期存款	22,260	24,863
	<u>\$ 445,013</u>	<u>\$ 251,301</u>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備償戶及定期存款已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3.12.31	112.12.31
<u>流動項目</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理財商品	\$ 53,448	\$ 255,945
基金受益憑證	46,405	50,857
國內上市(櫃)股票	774	32,432
	<u>\$ 100,627</u>	<u>\$ 339,234</u>
<u>非流動項目</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u>\$ 45,495</u>	<u>\$ 42,291</u>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u>非流動項目</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公司股權投資	\$ 47,139	\$ 44,75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3,705	4,350
國內上市(櫃)私募普通股	518	2,175
	<u>\$ 51,362</u>	<u>\$ 51,281</u>

1.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列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12.31	112.12.3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44,520</u>	<u>\$ —</u>
利率區間	<u>1.75%</u>	<u>—</u>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五)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 12. 31	112. 12. 31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104	\$ 2,738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減：備抵呆帳	—	—
	<u>\$ 2,104</u>	<u>\$ 2,73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92,520	\$ 319,866
減：備抵呆帳	(11,660)	(9,738)
	<u>\$ 280,860</u>	<u>\$ 310,12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等	\$ 3,992	\$ 6,096
減：備抵呆帳	—	—
	<u>\$ 3,992</u>	<u>\$ 6,096</u>

1.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並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2.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

	113. 12. 31						
	未逾 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84,852	\$ —	\$ —	\$ —	\$ 11,660	\$ 296,512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1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11,660)	(11,660)	
攤銷後成本	<u>\$ 284,852</u>	<u>\$ —</u>	<u>\$ —</u>	<u>\$ —</u>	<u>\$ —</u>	<u>\$ 284,852</u>	
	112. 12. 31						
	未逾 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80天	逾期超過18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16,224	\$ —	\$ —	\$ —	\$ 9,738	\$ 325,962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1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9,738)	(9,738)	
攤銷後成本	<u>\$ 316,224</u>	<u>\$ —</u>	<u>\$ —</u>	<u>\$ —</u>	<u>\$ —</u>	<u>\$ 316,224</u>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13. 12. 31	112. 12. 31
期初餘額	\$ 9,738	\$ 9,912
加：本期提列逾期信用減損損失	1,647	—
匯率影響數	275	(174)
期末餘額	<u>\$ 11,660</u>	<u>\$ 9,738</u>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應收票據及帳款

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六) 存 貨

		113. 12. 31	112. 12. 31
商	品	\$ 9,600	\$ 13,111
製	成 品	122,499	107,299
半	成 品	161,979	164,216
在	製 品	47,280	103,821
原	料	134,419	138,579
淨	額	\$ 475,777	\$ 527,026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存 貨 出 售 成 本	\$ 782,714	\$ 1,082,934
存 貨 跌 價 及 呆 滯 損 失	21,997	16,376
其 他	(131)	(200)
	\$ 804,580	\$ 1,099,110

2.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存貨淨額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 12. 31	112. 12. 31
投 資 關 聯 企 業	\$ 47,540	\$ 61,972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113. 12. 31		112. 12. 31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前瞻能源科技(股)公司	\$ 47,090	8.80%	\$ 59,073	8.80%
展連科技(股)公司	450	7.87%	2,899	7.87%
訊強通訊科技(股)公司	—	25.00%	—	25.00%
	\$ 47,540		\$ 61,972	

1.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2.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對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展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 8.80%及 7.87%，合併公司之持股比例雖未達 20%，惟合併公司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3.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強通訊），因長期虧損致股東權益淨值已成負數，合併公司對訊強通訊之損失份額，已超過其權益法下投資訊強通訊之帳面價值，合併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度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

自訊強通訊相關經查核之財務報表摘錄當年度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未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當年度金額	\$ 1,635	\$ 184
累積金額	\$ 27,763	\$ 26,128

4. 有關合併公司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總資產	\$ 813,055	\$ 935,090
總負債	\$ 387,608	\$ 331,651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 191,176	\$ 190,489
本年度淨損	\$ (177,283)	\$ (92,66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812	\$ (484)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6.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3.01.01	\$	133,228	\$	377,184	\$	1,580	\$	10,712	\$	13,867	\$	78,938	\$	615,509									
增 添		—		25,823		—		586		781		36,824		64,014									
處分及轉列		—		—		(600)		(4,681)		(632)		(32,414)		(38,327)									
淨兌換差額		—		17,488		—		271		562		3,106		21,427									
113.12.31	\$	133,228	\$	420,495	\$	980	\$	6,888	\$	14,578	\$	86,454	\$	662,623									
112.01.01	\$	133,228	\$	366,139	\$	1,891	\$	11,828	\$	13,070	\$	97,942	\$	624,098									
增 添		—		11,087		—		—		1,546		28,701		41,334									
處分及轉列		—		—		(311)		(1,023)		(678)		(47,942)		(49,954)									
淨兌換差額		—		(42)		—		(93)		(71)		237		31									
112.12.31	\$	133,228	\$	377,184	\$	1,580	\$	10,712	\$	13,867	\$	78,938	\$	615,509									
累計折舊/減損																							
113.01.01	\$	6,201	\$	115,662	\$	1,389	\$	9,540	\$	9,450	\$	50,098	\$	192,340									
折舊費用		—		13,001		160		963		1,403		31,562		47,089									
處 分		—		—		(600)		(4,681)		(632)		(32,414)		(38,327)									
淨兌換差額		—		4,093		—		234		452		2,303		7,082									
113.12.31	\$	6,201	\$	132,756	\$	949	\$	6,056	\$	10,673	\$	51,549	\$	208,184									
112.01.01	\$	6,201	\$	104,241	\$	1,371	\$	9,515	\$	8,465	\$	64,793	\$	194,586									
折舊費用		—		11,540		329		1,183		1,732		33,129		47,913									

處 分	—	—	(311)	(1,023)	(678)	(47,942)	(49,954)
淨兌換差額	—	(119)	—	(135)	(69)	118	(205)
112.12.31	\$ 6,201	\$ 115,662	\$ 1,389	\$ 9,540	\$ 9,450	\$ 50,098	\$ 192,340

1.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0~55 年
機器設備	2~3 年
運輸設備	4~5 年
辦公設備	1~5 年
其他設備	1~5 年

2.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及八。

(九)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13.12.31	112.12.31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4,217	\$ 4,046
		土地
成本及重估增值		
113.01.01	\$	4,521
增 添		—
處分及重分類		—
淨兌換差額		306
113.12.31	\$	4,827
112.01.01	\$	9,159
增 添		—
處分及重分類		(4,638)
淨兌換差額		—
112.12.31	\$	4,5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01.01	\$	475
折舊費用		102
處 分		—
淨兌換差額		33
113.12.31	\$	610
112.01.01	\$	798
折舊費用		98
處 分		(421)
淨兌換差額		—
112.12.31	\$	475

2.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做為辦公使用，租賃期間為 4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3. 轉 租

合併公司所承租位於成都市高新區之土地所有權，其中按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之部分，業已將相關使用權資產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六(十)。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4. 其他承租租賃資訊

	113 年度	112 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710	\$ 3,42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710)	\$ (3,426)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 投資性不動產

	建 築 物	使用權資產	合 計
<u>成本及重估增值</u>			
113.01.01	\$ 290,400	\$ 10,709	\$ 301,109
增 添	—	—	—
處分及重分類	—	—	—
淨兌換差額	19,705	728	20,433
113.12.31	\$ 310,105	\$ 11,437	\$ 321,542
112.01.01	\$ 290,448	\$ 6,074	\$ 296,522
增 添	—	—	—
處分及重分類	—	4,638	4,638
淨兌換差額	(48)	(3)	(51)
112.12.31	\$ 290,400	\$ 10,709	\$ 301,109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01.01	\$ 30,563	\$ 1,114	\$ 31,677
折舊費用	5,814	241	6,055
處 分	—	—	—
淨兌換差額	2,187	82	2,269
113.12.31	\$ 38,564	\$ 1,437	\$ 40,001
112.01.01	\$ 25,017	\$ 465	\$ 25,482
折舊費用	5,627	233	5,860
處 分	—	421	421
淨兌換差額	(81)	(5)	(86)
112.12.31	\$ 30,563	\$ 1,114	\$ 31,677

1.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成都市高新區西部園區興建之辦公大樓業已

於民國 107 年 6 月峻工，並依預計使用用途分別轉列自用不動產及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該地段因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4,400	\$ 12,200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258	\$ 4,120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797	\$ 1,740

3.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7 年
使用權資產	47 年

4.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提供上列投資性不動產作為借款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及八。

(十一) 無形資產

	商 譽	專利權	合 計
<u>成本及重估增值</u>			
113.01.01	\$ 3,822	\$ 1,598	\$ 5,420
增 添	—	4	4
處分及重分類	—	—	—
淨兌換差額	134	57	191
113.12.31	\$ 3,956	\$ 1,659	\$ 5,615
112.01.01	\$ 3,896	\$ 1,611	\$ 5,507
增 添	—	17	17
處分及重分類	—	—	—
淨兌換差額	(74)	(30)	(104)
112.12.31	\$ 3,822	\$ 1,598	\$ 5,420
<u>累計攤提及減損</u>			
113.01.01	\$ —	\$ 1,481	\$ 1,481
攤銷費用	—	31	31
處分及重分類	—	—	—
淨兌換差額	—	53	53
113.12.31	\$ —	\$ 1,565	\$ 1,565
112.01.01	\$ —	\$ 1,457	\$ 1,457
攤銷費用	—	52	52
處分及重分類	—	—	—

淨兌換差額	—	(28)	(28)
112.12.31	\$ —	\$ 1,481	\$ 1,481

1.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之攤提年限如下：專利權為 5～10 年。
2. 合併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合併公司未來 5 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16.08% 及 16.52% 予以計算，以反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產能保證金	\$ 44,687	\$ 169,470
預付投資款	17,500	—
房屋租賃保證金	394	452
預付設備款	—	23,195
其他	1,443	1,443
	<u>\$ 64,024</u>	<u>\$ 194,560</u>

合併公司為確保穩定之代工產能，與部分供應商簽訂產能保證合約，支付保證金以維護合約之履行，並於保證合約約定達成時返還。

(十三) 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 53,424</u>	<u>\$ 34,407</u>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合併公司銀行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2.85%～3.20% 及 3.65%。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擔保抵押之情形，請詳附六(八)、(十)及八。
3.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金融機構授予合併公司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 35,616 仟元及 214,620 仟元。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4,138	\$ 63,703
應付勞務費	7,329	3,32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11,407
其他	20,019	13,970
	<u>\$ 91,486</u>	<u>\$ 92,400</u>

(十五)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誠益投資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普誠深圳、普誠創智及成都啟臣之員工，係屬該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子公司－普誠深圳、普誠創智及成都啟臣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該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2,868 仟元 28,749 仟元。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2,147 仟元及 1,788 仟元。該等金額均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份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運用。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1,016	\$ 72,3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8,181)</u>	<u>(60,06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835	\$ 12,266
---------	----------	-----------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3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01.01 餘額	\$ 72,329	\$ (60,063)	\$ 12,26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5	—	95
利息費用(收入)	856	(722)	134
認列於損益	951	(722)	22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295)	(5,295)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	—	7
財務假設變動	(1,928)	—	(1,928)
經驗調整	(343)	—	(3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64)	(5,295)	(7,559)
計畫參與者提撥數	—	(2,101)	(2,101)
113.12.31 餘額	\$ 71,016	\$ (68,181)	\$ 2,835

	112 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01.01 餘額	\$ 72,267	\$ (56,711)	\$ 15,55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4	—	94
利息費用(收入)	881	(700)	181
認列於損益	975	(700)	27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09)	(509)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	—	1
財務假設變動	269	—	269
經驗調整	(1,183)	—	(1,1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13)	(509)	(1,422)
計畫參與者提撥數	—	(2,143)	(2,143)
112.12.31 餘額	\$ 72,329	\$ (60,063)	\$ 12,266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成本	\$ 9	\$ 11
推銷費用	19	23

管 理 費 用	83	96
研 發 費 用	118	145
合 計	<u>\$ 229</u>	<u>\$ 27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曝露於下列風險：

- (1)投資風險：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
-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60%	1.2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確定福利義務預計存續期間	6 年	7 年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衡量日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64)	\$ (1,332)
減少 0.25%	\$ 1,196	\$ 1,371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 1,188	\$ 1,356
減少 0.25%	\$ (1,162)	\$ (1,32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此外，於前述敏感度分析中，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與確定福利負債採用相同基礎衡量。

本公司預期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2,103 仟元。

(十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12.31	112.12.31
產能保證金	\$ 32,507	\$ 30,448
其他	5,513	4,863
	<u>\$ 38,020</u>	<u>\$ 35,311</u>

產能保證金主要於保證合約下客戶為保留本公司產能而存入之保證金。存入保證金於收到現金時認列並於保證合約約定達成時返還。

(十七)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3.12.31	112.12.31
額定股數(仟股)	250,000	230,000
額定股本	<u>\$ 2,500,000</u>	<u>\$ 2,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80,943.7	180,943.7
已發行股本	<u>\$ 1,809,437</u>	<u>\$ 1,809,43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02	\$ 1,10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39	3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8,190	68,19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4,592	4,592
	<u>\$ 73,923</u>	<u>\$ 73,923</u>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

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起已無監察人，原監察人職務由審計委員會執行。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擬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分派案，不分配股東股利，及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9,934 仟元。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016	
特別盈餘公積	8,698	
股東現金股利	45,236	\$ 0.25
	<u>\$ 59,950</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網站查詢。

4.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 (9,122)	\$ (11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3,507	(11,2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1	(4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10,701)	2,240
期末餘額	\$ 33,755	\$ (9,122)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 (36,769)	\$ (37,0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2,943)	306
期末餘額	\$ (39,712)	\$ (36,7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為損益。

5. 非控制權益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 167,660	\$ 167,266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1,327	42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594	(33)
期末餘額	\$ 190,581	\$ 167,660

(十八) 營業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	\$	1,136,623	\$	1,648,431
勞務提供		10,051		11,204
	\$	<u>1,146,674</u>	\$	<u>1,659,635</u>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之收入可依主要產品別及地區別予以細分，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四。另依收入認列時點之細分明細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1,136,623	\$ 1,648,431
隨時間逐步滿足	10,051	11,204
	<u>\$ 1,146,674</u>	<u>\$ 1,659,635</u>

2. 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合約負債—流動		
銷售商品	\$ 4,881	\$ 7,678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7,356 仟元及 17,293 仟元。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義務之交易價格：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之客戶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355人及32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7人。

合併公司當期淨(損)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059	\$ 311,639	\$ 316,698	\$ 4,534	\$ 282,042	\$ 286,576
勞健保費用	683	18,319	19,002	685	16,362	17,047
退休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94	32,574	32,868	271	28,478	28,749
確定福利計畫	9	220	229	11	264	275
董事酬金	—	1,253	1,253	—	1,297	1,297

其他用人費用	429	12,396	12,825	364	9,220	9,584
	\$ 6,474	\$ 376,401	\$ 382,875	\$ 5,865	\$ 337,663	\$ 343,528
折舊費用	685	52,561	53,246	830	53,041	53,871
攤銷費用	—	31	31	—	52	52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2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處於虧損狀態，故未予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依前述規定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為11,407仟元。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網站查詢。

(二十) 其他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117	\$ 3,403
其他	—	1
	<u>\$ 4,117</u>	<u>\$ 3,404</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度	112 年度
其他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7,247	\$ 18,4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99	118
租金收入	14,400	12,200
股利收入	587	—
兌換利益淨額	12,933	56
其他收入	66,997	38,330
	<u>102,263</u>	<u>69,135</u>
其他損失		
其他支出	(1)	(589)
	<u>(1)</u>	<u>(589)</u>
	<u>\$ 102,262</u>	<u>\$ 68,546</u>

合併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劃」補助，補助金額計25,000仟元，業經經濟部基字第1130006617號函核准在案並於民國113年度核撥20,000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3 年度	112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88	\$ 2,222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42	\$ 42
以前年度之調整	34	(217)
	676	(17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909	(2,069)
	909	(2,0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585	\$ (2,244)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 年度	112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0,701	\$ (2,24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512	284
	\$ 12,213	\$ (1,956)

2. 稅前淨(損)利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調節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依稅前淨(損)利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35,996)	\$ 2,102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額差異	631	—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11	4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34	(217)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721)	(2,523)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27,518	(8,95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950	6,315
存貨報廢損失	4,405	990
備抵呆帳提列數	(247)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585	\$ (2,244)

子公司－普誠深圳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其所得稅按25%稅率徵收；子公司－普誠創智及成都啟臣已向當地稅務局備案核准分別自西元2023年及2022年度起三年內適用高新科技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

3.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12.31	112.12.31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5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89	\$ —

4. 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2 月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592	\$ (1,515)	\$ —	\$ 292	\$ 10,36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500	19	—	—	519
研發轉量產光罩費用	197	(49)	—	—	148
呆帳損失	1,193	247	—	58	1,498
	<u>\$ 13,482</u>	<u>\$ (1,298)</u>	<u>\$ —</u>	<u>\$ 350</u>	<u>\$ 12,53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87	\$ (389)	\$ —	\$ —	\$ 49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之兌換差額	2,095	—	10,701	—	12,796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1,620	—	1,512	—	3,132
	<u>\$ 4,602</u>	<u>\$ (389)</u>	<u>\$ 12,213</u>	<u>\$ —</u>	<u>\$ 16,426</u>
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2 月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淨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388	\$ 260	\$ —	\$ (56)	\$ 11,59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52	448	—	—	500
研發轉量產光罩費用	—	197	—	—	197
呆帳損失	1,211	(4)	—	(14)	1,193
	<u>\$ 12,651</u>	<u>\$ 901</u>	<u>\$ —</u>	<u>\$ (70)</u>	<u>\$ 13,4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055	\$ (1,168)	\$ —	\$ —	\$ 88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之兌換差額	4,335	—	(2,240)	—	2,095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1,336	—	284	—	1,620
	<u>\$ 7,726</u>	<u>\$ (1,168)</u>	<u>\$ (1,956)</u>	<u>\$ —</u>	<u>\$ 4,602</u>

5. 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本公司	\$ 169,129	民國 123 年度

子公司－誠益投資	45,088	民國 121 年度
子公司－普誠深圳	6,136	民國 123 年度
子公司－普誠創智	171,618	民國 123 年度
子公司－成都啟臣	77,744	民國 122 年度
	<u>\$ 469,715</u>	

6.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誠益投資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3 年度	112 年度
<u>每股盈餘</u>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u>\$ (1.00)</u>	<u>\$ 0.33</u>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u>\$ (1.00)</u>	<u>\$ 0.33</u>
<u>本期淨利</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 母公司淨利	<u>\$ (181,529)</u>	<u>\$ 59,026</u>
<u>股 數</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80,944	180,9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仟股)	—	33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u>180,944</u>	<u>181,280</u>

(二十五) 現金流量資訊

1. 非現金之交易：

	113 年度	11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64,014	\$ 41,334
預付設備款變動數	(23,195)	(5,663)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2,082)	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 38,737</u>	<u>\$ 35,673</u>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

民國 113 年 1 月至 12 月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期末餘額
短期借款	\$ 34,407	\$ 17,808	\$ 1,209	\$ 53,424
存入保證金	35,311	2,709	—	38,02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9,718</u>	<u>\$ 20,517</u>	<u>\$ 1,209</u>	<u>\$ 91,444</u>
民國 112 年 1 月至 12 月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期末餘額

短期借款	\$	—	\$	34,407	\$	—	\$	34,407
長期借款		91,980		(91,965)		(15)		—
存入保證金		110,035		(74,724)		—		35,31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02,015	\$	(132,282)	\$	(15)	\$	69,718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與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展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展連科技)	關聯企業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前瞻能源)	關聯企業
全體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主要管理階層

(二)營業收入

	113 年度	112 年度
關聯企業	\$ —	\$ 53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銷售予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約為 60~90 天，售予關聯企業之收款期限為月結 90 天。

(三)勞務之提供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關聯企業 其他收入	\$ 1,143	\$ 743

(四)應收付款項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100	\$ 65

(五)其 他

合併公司參與關係人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之情形如下：(民國 113 年：無)

112 年度

關係人名稱	增加投資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金額	增資前	增資後
前 瞻 能 源	615	\$ 14,760	15.84%	8.80%

(六)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短 期 福 利	\$ 11,886	\$ 14,968
退 職 後 福 利	295	215
	<u>\$ 12,181</u>	<u>\$ 15,183</u>

上述有關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之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資產作為銀行借款、履約保證及海關退稅等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房 屋 及 建 築	\$ 120,340	\$ 115,158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271,541	259,837
備償戶及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27,053	2,031
合 計	<u>\$ 418,934</u>	<u>\$ 377,02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部份產品使用其他公司之專利權，依約應按銷售該產品金額或數量之一定比率支付權利金。

(二)合併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附表二。

(三)合併公司與部分供應商簽訂代工合約，依合約之規定，合併公司預繳款項後，供應商提供特定產能予本公司。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12.31	112.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6,122	\$ 381,5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51,362	51,2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848,624	742,216
	<u>\$ 1,046,108</u>	<u>\$ 1,175,022</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u>\$ 278,390</u>	<u>\$ 274,624</u>

註1：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2：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 公允價值資訊

(1)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 a.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c.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

113. 12. 31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理財商品	\$ —	\$ 53,448	\$ —	\$ 53,448
基金受益憑證	46,405	—	—	46,405
上市(櫃)公司股票	774	—	—	774
有限合夥	—	—	45,495	45,495
	<u>\$ 47,179</u>	<u>\$ 53,448</u>	<u>\$ 45,495</u>	<u>\$ 146,12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私募股票	\$ —	\$ —	\$ 518	\$ 518
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	—	—	50,844	50,844
	<u>\$ —</u>	<u>\$ —</u>	<u>\$ 51,362</u>	<u>\$ 51,362</u>
112. 12. 31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理財商品	\$ —	\$ 255,945	\$ —	\$ 255,945
基金受益憑證	50,857	—	—	50,857
上市(櫃)公司股票	32,432	—	—	32,432
有限合夥	—	—	42,291	42,291
	<u>\$ 83,289</u>	<u>\$ 255,945</u>	<u>\$ 42,291</u>	<u>\$ 381,52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私募股票	\$ —	\$ —	\$ 2,175	\$ 2,175
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	—	—	49,106	49,106
	<u>\$ —</u>	<u>\$ —</u>	<u>\$ 51,281</u>	<u>\$ 51,281</u>

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股權係以市場法或

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有限合夥係採淨資產價值法，合併公司評估該等投資之標的其淨資產金額趨近於該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評估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5)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變動明細

合併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者之變動列示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u>113 年度</u>			
期初餘額	\$ 42,291	\$ 51,281	\$ 93,572
購置/處分	4,500	—	4,500
認列於損益	(1,296)	—	(1,2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943)	(2,943)
匯率影響數	—	3,024	3,024
期末餘額	<u>\$ 45,495</u>	<u>\$ 51,362</u>	<u>\$ 96,857</u>
<u>112 年度</u>			
期初餘額	\$ 20,995	\$ 8,201	\$ 29,196
購置/處分	19,500	42,774	62,274
認列於損益	1,796	—	1,7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06	306
期末餘額	<u>\$ 42,291</u>	<u>\$ 51,281</u>	<u>\$ 93,572</u>

(6) 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列示如下：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	1.8	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越高，公允	當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上升(下降)10%，對合併公

股票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及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	2.36-30.21	價值估計數越高	司權益將增加/減少52仟元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股票淨值比上升(下降)10%，對合併公司權益將增加/減少371仟元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價值關係
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	7.55	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上升(下降)10%，對合併公司權益將增加/減少217仟元
股票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及類似公司股票價格淨值比	2.69-38.36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股票淨值比上升(下降)10%，對合併公司權益將增加/減少435仟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積極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劃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4.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

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貨幣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12.31		單位：各外幣仟元	
		112.12.3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429	32.735	\$	15,653 30.655
日圓：新台幣		45,786	0.2079		35,661 0.2152
人民幣：美金		163,868	0.1360		159,333 0.1403
港幣：新台幣		5	4.192		5 3.899
歐元：新台幣		2	33.94		2 33.78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美金	\$	151,538	0.1514	\$	151,829 0.1516
美金：新台幣		1,440	32.735		1,460 30.655
<u>以外幣衡量之合併個體</u>					
<u>淨資產影響數</u>					
美金：新台幣	\$	28,076	32.735	\$	28,697 30.65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45	32.835	\$	4,013 30.755
日圓：新台幣		1,141	0.2119		1,232 0.2192
人民幣：美金		30,097	0.1360		28,622 0.1403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外幣風險管理之資產及負債為計算基礎。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變動達1%，合併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淨(損)利將分別增加/減少6,993仟元及9,265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進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財務資產負債表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下降一碼(0.25%)，合併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現金流出均增加/減少3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五個百分點（5%），合併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淨（損）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359 仟元及 4,164 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其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前十大客戶之總額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87%及 82%。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6.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13.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3,424	\$ —	\$ —	\$ —	\$ 53,42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5,460	—	—	—	95,460
其他應付款		91,486	—	—	—	91,486
	\$	<u>240,370</u>	\$ <u>—</u>	\$ <u>—</u>	\$ <u>—</u>	\$ <u>240,370</u>
		112.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4,407	\$ —	\$ —	\$ —	\$ 34,40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2,506	—	—	—	112,506
其他應付款		92,400	—	—	—	92,400
	\$	<u>239,313</u>	\$ <u>—</u>	\$ <u>—</u>	\$ <u>—</u>	\$ <u>239,313</u>

(三)重分類：

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配合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作適當重分類，其結果對財務報表表達無重大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參閱附表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參閱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合併公司係經營積體電路設計、製造及買賣，屬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資訊：合併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資訊列示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積體電路(IC)產品收入		\$ 1,136,623	\$ 1,648,431
設計收入		10,051	11,204
營業收入淨額		<u>\$ 1,146,674</u>	<u>\$ 1,659,635</u>

(三)地區別財務資訊：合併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113 年度		112 年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日	本	\$ 210,550	\$ —	\$ 909,534	\$ —
中國大陸(含香港)		828,713	540,124	638,159	520,325
台	灣	59,213	315,687	84,508	436,793
韓	國	28,983	—	10,403	—
其	他	19,215	—	17,031	—
		<u>\$ 1,146,674</u>	<u>\$ 855,811</u>	<u>\$ 1,659,635</u>	<u>\$ 957,118</u>

(四)重要客戶財務資訊：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占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佔當期營業 收入百分比	金 額	佔當期營業 收入百分比
C6	\$ 140,301	12.24	\$ 33,435	2.01
C22	126,067	10.99	99,595	6.00
C20	119,861	10.45	100,738	6.07
C16	113,236	9.88	596,395	35.94
C3	2,408	0.21	173,068	10.43
	<u>\$ 501,873</u>	<u>43.77</u>	<u>\$ 1,003,231</u>	<u>60.45</u>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與限額 (註 3)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4)
													名稱	價值		
1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RMB30,000	RMB30,000	—	—	2	—	營運週轉	—	—	—	186,134	223,361

註 1：經董事會通過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

註 2：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 3：貸出資金之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50% 為限，茲計算如下：

$$372,268 \text{ 仟元} \times 50\% = 186,134 \text{ 仟元}$$

註 4：貸出資金之公司之資金融通總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0% 為限，茲計算如下：

$$372,268 \text{ 仟元} \times 60\% = 223,361 \text{ 仟元}$$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 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 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普誠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普誠創智(成都) 科技有限公	註 1	840,132	60,898	16,368	—	—	0.88%	914,810	是	否	是

註 1：本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45% 為限，茲計算如下：

$$1,866,959 \text{ 仟元} \times 45\% = 840,132 \text{ 仟元}$$

註 3：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9% 為限，茲計算如下：

$$1,866,959 \text{ 仟元} \times 49\% = 914,810 \text{ 仟元}$$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別	有 名 稱	價 值	證 券 類 別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權投資	群鑫創業投資(股)公司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3,705	—	3,705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9	20,507	—	20,507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51	20,526	—	20,526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凱基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5,372	—	5,372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股票	元隆電子(股)公司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	774	—	774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	福友私募基金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652	—	14,652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	青鋒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843	—	30,843
誠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私募普通股	元隆電子(股)公司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	518	—	518
成都敏臣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交通銀行滙豐財富結構性存款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	53,448	—	53,448
PRINCETON SILICON LIMITED	未上市(櫃)股權投資	艾科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139	3.07%	47,139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期	信	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普誠創智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100%	銷貨	311,375	27.15%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74,476	25.28%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普誠科技(股)公司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311,375	無重大差異	27.15%
普誠科技(股)公司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16,556	無重大差異	1.44%
普誠科技(股)公司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1		委託代工	2,059	無重大差異	0.18%
普誠科技(股)公司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476	無重大差異	3.15%
普誠科技(股)公司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9	無重大差異	0.02%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2		服務收入	17,962	無重大差異	1.57%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71	無重大差異	0.10%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2		利息收入	21	無重大差異	0.00%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啟臣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7,078	無重大差異	1.49%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啟臣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560	無重大差異	0.14%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啟臣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收入	1,590	無重大差異	0.14%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啟臣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9	無重大差異	0.03%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啟臣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收入	389	無重大差異	0.03%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啟臣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預收款	353	無重大差異	0.01%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啟臣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存入保證金	341	無重大差異	0.01%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		租金收入	587	無重大差異	0.05%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人民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普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PRINCETON SILICON LIMITED	香港	投資大陸等 地區事業	1,056,197	1,056,197	33,500	100.00%	963,986	(10,816)	(10,663)
普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誠益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事業	150,000	150,000	15,000	100.00%	189,600	(4,585)	(4,585)
普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訊強通訊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通信產品之 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80,000	80,000	8,000	25.00%	—	(6,539)	—
普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展連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 造、電子零組件製造、電 信器材批發及零售、電子 材料批發及零售、電信管 制射頻器材輸入及國際 貿易等	15,800	15,800	1,580	7.87%	450	(31,121)	(2,449)
普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前瞻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池 製造業、電器批發業、電 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	13,442	13,442	1,344	2.59%	13,840	(137,054)	(3,543)
誠益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前瞻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池 製造業、電器批發業、電 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	40,905	40,905	3,229	6.21%	33,250	(137,054)	(8,511)
普誠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成都啟臣微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	電腦系統開發、集成電路 設計、計算機軟硬件設計 及集成電路技術服務	RMB 16,530	RMB 16,530	6,375	51.00%	RMB 41,905	5,208 RMB	2,656 RMB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本 期 已 回 收 資 本
					匯 出	回 收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IC 批發業、IC 零售業及國際貿易業務、電腦系統開發、集成電路設計及軟件設計；鋰離子電池隔膜及各類功能膜研發；通信技術的諮詢與售後服務	417,942 (USD13,000)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17,942 (USD13,000)	—	—	417,942 (USD13,000)	6,959 (USD 217)	100%	7,063	372,268	—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設計及軟件設計、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售後技術服務；電子系統模組的設計、開發及批發；集成電路產品及電子產品的批發及進出口相關配套服務；通信設備的研發及批發、進出口、通信技術的諮詢及上門維護；鋰離子電池隔膜及各類功能膜研發、批發及進出口相關配套服務；自有房屋出租	591,690 (USD19,000)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91,690 (USD19,000)	—	—	591,690 (USD19,000)	(18,003) (USD (561))	100%	(17,927)	546,816	—
艾科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半導體、檢測設備、自動化設備、機電設備及相關設備、材料與耗材研發及銷售；相關技術諮詢、技術轉讓與科技服務；新能源領域技術開發、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進出口相關業務	RMB 10,905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3,343 (USD1,396)	—	—	43,343 (USD1,396)	(284,372)	3.07%	註二	47,138	—

本期大陸赴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
1,052,975(USD 33,396)	1,056,197(USD 33,500)			1,120,175

註一：以民國113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茲計算如下：

$$1,866,959 \text{ 仟元} \times 60\% = 1,120,175 \text{ 仟元。}$$

註二：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份	數 持	股 比	例
姜	長	安			11,557	6.38%	

單位：仟股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 年 2 月 27 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中，有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長安

